

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项目场站、阀室建 筑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L3206010318000065004002

招 标 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朱云天

2025年12月23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特别提醒：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4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2. 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图 纸	18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83
一、总则	183
二、项目及采购范围概况	183
三、标准和规范	189
四、里程碑计划	192
五、质量目标	193
六、场站、阀室施工技术要求	197
七、供货范围及相关要求	20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9
1. 封面	229
2. 投标函	231
投标函	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2
授权委托书	2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项目场站、阀室建筑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项目场站、阀室建筑工程施工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能源发〔2025〕41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能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华能首站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姜园村、1#阀室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万顷良田祥瑞路与九圩港支河交叉点西北角、2#阀室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城北大道与烟沪线交叉口东北侧、电厂调压站位于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燃机电厂内，包含清管区、放空区。

2.1.2 建设规模：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2 台 745MW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第一套机组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6 月，另一套机组计划投产时间为 2028 年 4 月。拟新建配套高压天然气管线工程，以保障燃机机组运行期间的天然气稳定供应，下载点为如皋市九华镇的西气东输江都-如东支线#8 阀室（如皋市九华镇姜园村），气源下载点至电厂途径如皋市、通州区、崇川区，全长约 34.1 公里，管径 D406.4mm、D508mm，设计压力分别为 10.0 MPa、6.3MPa，设计输气量为 $8.69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根据总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共新建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华能首站一座（如皋市）、阀室两座（崇川区）、电厂调压站一座（仅包含清管区、放空区）（崇川区）。

2.1.3 合同估算价：94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0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天数为准。

2.1.5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6 其他：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场站、阀室建筑工程，含华能首站一座、阀室两座、电厂调压站一座（仅包含清管区、放空区），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站及阀室建筑工程、设备基础工程、市政水电接入、场区给排水、场区消防、场站及阀室

绿化、道路工程等。（具体以技术规范书、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3.3.5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6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7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促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建筑企业资质（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6 根据苏建函建管〔2025〕183号要求，被限制市场准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不得参与省内工程投标且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被解除限制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已解除限制，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异议向招标人提出：华通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0513-85161701。
- (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电话：0513-59000361。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芦泾路 10 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739148526

招标代理机构：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333386611

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 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 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p>	
2. 1. 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①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②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本项目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p>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 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 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注：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人负责人。）</p> <p>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p>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p>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资料：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材料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

		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2.3.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值取值为： <u>90%</u>；</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 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94 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 每高 1% 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 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 6%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投标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开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类信用得分为准。
<p>注意事项: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p>开标时特别说明：</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芦泾路 10 号 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1373914852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10 号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13333386611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项目场站、阀室建筑工程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如皋市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3. 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场站、阀室建筑工程，含华能首站一座、阀室两座、电厂调压站一座（仅包含清管区、放空区），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站及阀室建筑工程、设备基础工程、市政水电接入、场区给排水、场区消防、场站及阀室绿化、道路工程等。（具体以技术规范书、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标段内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要求工期	105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1 月</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4 月 15 日</u> 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第四章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第四章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7日17:0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27日17:00
2. 4	招标控制价	金额：人民币9383648.36元，其中含暂列金额800000元。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或保单，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采用保函或保单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办法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p> <p>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或保单，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证明；（如采用保函或保单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办法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及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电汇、网银等；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须符合招标人要求，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8</u> 万元。</p> <p>特别提醒：（1）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2）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等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3）各类保函、保单的手续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4）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5）本工程不采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打印纸质标书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交代理机构，纸质标书应在系统打印出来，使存档的纸质标书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保持完全一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6日9时3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注：各投标人使用CA锁或移动CA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入围方法中的相关系数、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唱标； (7) 确定评标入围投标单位； (8) 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或5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等</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注：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履约保证金缴纳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果超过20个工作日，招标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果出现因投标保证金交至交易中心账户招标人无法没收的情况，则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投标保证金相应金额。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或异议应当投标截止10天前提出。 (2)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第九条之规定：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在限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p> <p>（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p>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p>12、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p> <p>13、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按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执行。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收取代理服务费后，向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型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 0%
100-500	0. 7%
500-1000	0. 55%
1000-5000	0. 35%
5000-10000	0. 2%
10000-50000	0. 05%
50000 以上	0. 0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15000 元，按 15000 元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0\% = 1.0$ 万元

$(500-100) \times 0.7\% = 2.8$ 万元

$(900-500) \times 0.55\%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1.0+2.8+2.2=6$ 万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 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道路结构层破除后，施工车辆不得在剩余的结构层上通行。施工中需利用现状道路作为车行道的，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其承载能力 及通行条件所需额外的修补、养护费用。场内施工便道以及因交通导改所需的临时便道、便桥、 钢板（临时钢板采用降噪措施）等由投标人根据各自的施工方案自行考虑后列入报价，报价中应 包括便道的施工、养护、拆除并弃运等费用，一次性包死，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

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施工现场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

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以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号）及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下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273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1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4) 设暂列金额：80万元。暂列金主要用于可能产生的工程量变更和补充等。

(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土建（%）	安装（%）
规费	社会保险费	A+B+C-D	3.20	2.4
	住房公积金	A+B+C-D	0.53	0.4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	A+E-D	3.10	1.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E-D	0.31	0.21
税金		税前造价	9	9

注：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其他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为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JZ文件中的费率为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投标人应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竣工结算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足额计取，不得更改费率；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标化工地等级，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号）规定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标化工地等级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超出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时，仍按合同约定的标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不得调整。

(7) 其他相关费用：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表、工程量清单与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经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备案，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投标人登录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的详细办法按照通建工〔2014〕369号文件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不采用投标保函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 电汇、 网银、 数字人民币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接收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特别提醒：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3.4.1.5 见索即付银行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

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④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⑤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分析，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⑦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止，经举报或招标监管机构（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3.4.7.3 投标保证金计算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本金与利息一并划付至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基本账户。为提高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代为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时无需提供)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

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招标人决定后续开标活动。

“南通市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 1 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

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4.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引-系统帮助-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https://ggzyjy.nantong.gov.cn/BidOpening/ntbidopeninghall/helpcenter/nthelpcenter/handbook>）”去下载“鸿雁不见面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p> <p>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一致。</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①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②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本项目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为：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p> <p>(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p>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 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注：本工程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担任拟派人负责人。）特别提醒：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 在建工程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资料：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或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的证明材料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

			式“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94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 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值取值为: <u>90%</u>;</p> <p>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K取值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K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 K 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值取值范围: _____,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 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94 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u>0.6</u> 分, 每高 1% 扣 <u>0.9</u>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投标人市场 信用评价评 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 = 南通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综合得分 * 6% (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投标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以开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房建类信用得分为准。
注意事项: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注：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款不适用）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本款不适用)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 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本款不适用)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本款不适用)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本款不适用)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 (27) 需在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在诚信库备案并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 (28)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 (2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 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 (3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 不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

26号)文件要求规定的;

- (31) 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的保函或保单;
- (32) 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不适用）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不适用）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 7 家和以下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取算术平均值；若 $4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6 家时，去掉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Q_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
 K_2 的取值为 86%;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方法五：略

附件 C：《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ministry'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 Institutions, News, Publicity, Services,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ed information of the notice, including its reference number (000013338/2021-00446), issuing unit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fice), file name (Notice on Fully Implementing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for First-Class Constructors), document number (MoHud [2021] No. 40), subject information (Building Market), and effective date (September 18, 2021). The notice itself discuss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for first-class constructors across the country.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zfhcxjsb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

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 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 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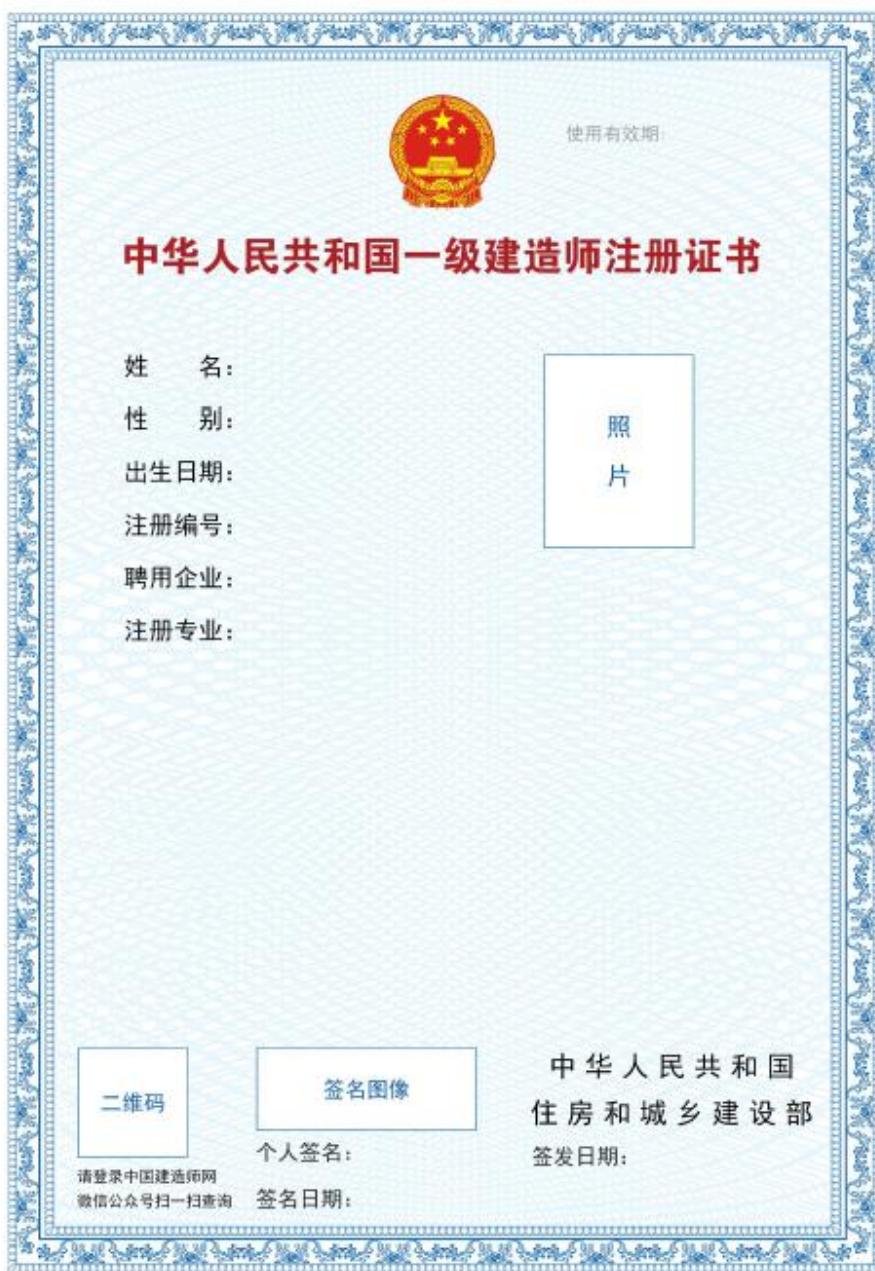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附件 D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input type="text"/>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项目
场站、阀室建筑工程施工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项目场站、阀室建筑施工及安装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项目场站、阀室建筑施工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崇川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能源发【2025】41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天然气管道首站及阀室建筑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场站、阀室建筑工程，含华能首站一座、阀室两座、电厂调压站一座（仅包含清管区、放空区），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站及阀室建筑工程、设备基础工程、市政水电接入、场区给排水、场区消防、场站及阀室绿化、道路工程等。（具体以技术规范书、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地方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奖项要求：本项目确保取得_____/_____, 工程按质论价费按标准计取；若未取得_____/_____, 则不计按质论价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图纸、附件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图纸、附件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除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以外，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组织设计，在厂外布置的生产及生活临建设施，材料加工场地，设备及材料堆放场地，取料场，弃土弃渣场，修建场内道路，临时用地手续的办理、临时租地费及地面附着物赔偿费等由承包人负责。

1.1.3.11 工程质量监督：指项目所属省、市各级质监机构以及华能各级质监机构（华能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安质部）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1.4 日期和期限

本目对通用合同条款中的 1.1.4.4、1.1.4.6 进行修改。

本目增加 1.1.4.8；

1.1.1.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包括根据第 15.2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 1. 1. 6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 1. 1. 8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7.3.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 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详见技术卷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现场条件、工程范围及发包人要求等); (6)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7) 投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8)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 (10) 其他合同文件。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详见技术部分进度要求; 最迟不得晚于经监理单位确定的单位工程开工日期前14天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 设备安装图纸 1 套, 设备技术文件材料 1 套。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 由发包人统一委托设计院印制, 按设计院收费标准计算施工图复制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承包人、发包人、设计单位协商。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综合的和详细的进度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具清单及其进场日期、现场管理组织和关键人员安排、劳动力和管理人员需求计划、主要施工和吊装方案。需要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的文件, 还应包括:

(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或如果在合同中未作规定, 则应按发包人工程程序所确定的合理的

时间内,提交根据合同可能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进行采购、预制和现场工程而编制的文件(程序、图纸等);

(2)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工程程序,承包人提出的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改进和修改建议;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提供文件的全部修改版本。

(3) 按合同要求需提供的进度计划。

(4) 一份包括整个合同执行期间的活动的详细进度。该进度应符合发包人的二级进度。该进度应对合同执行期内的头 12 个月提供更详细的资料。

(5) 一份拟使用的施工机具清单。

(6) 一份工程总劳动力需求的预测。

(7) 一份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图。

(8) 一份劳动力需求直方图。

(9) 一份初步质量保证大纲和手册。

(10) 施工方法说明。

(11) 一份甲供材料/设备现场需求及进场计划表。

(12) 事故应急准备程序

(13) 其他发包人工程程序及合同约定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每月10号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资料及图纸, 承包人应适当提前通知发包人所需图纸或资料的细目, 阐明所要图纸或资料的理由, 以及需要的日期, 并且说明如果图纸或资料不按时提供可能会遭受到的延误、停工以及可承包人应做好应对措施。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承包人的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在未得到因实施工程需要而由发包人给予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准进入任何由其他承包人管辖的发包人的建筑、场地或现场。

(2) 在发包人的统一安排下,承包人如需使用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的资源,但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否则将不能获得使用权。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征地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 征地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施工厂区内的现有的属于公用的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外,为本工程施工需要的其他临时道路及相关交通设施的设计、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以及工程完工后的恢复(如发包人要求),均由承包人负责。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本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所有文件的著作权均归属发包人,承包人对上述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应严格保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对于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包括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信息、情报、专有技术、创造发明、计算分析或研究材料、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商业资料及其他应当或要求予以保密的各种资料,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及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专利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 11. 3 增加如下内容:

如果发生第三方因承包人原因向发包人就知识产权进行索赔或诉讼,发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8 天内自费处理上述问题,并对由此而引起的诉讼进行协商或应诉。承包人应设法保护发包人利益,避免发包人的任何损失,否则,发包人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损失将从合同价中扣回。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涉及发包人利益所进行争讼不满意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承担应诉中的辩护责任,但这并不丝毫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发包人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从合同价中扣回。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发包人将随着工程的进展分阶段将部分的场地给予承包人使用,以便承包人按照合同进度准时进行施工,承包人不应认为在开始执行合同时即能获得进入所有现场区域的权利。

(2) 除临时性建筑、设备/材料存放仓库等场地外,承包人占用的现场不得单独使用。承包人应考虑现场与第三方同时施工的影响,在不发生直接额外费用的情况下,应允许发包人或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免费使用其设施,必要时应派人管理。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由于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而导致承包人工作延误,则发包人在确定承包人应延长的工期时需考虑这种延误。

(3)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如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所示的工作区和设备存放区,但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用于工程的施工、完成及维护或任何其他目的所需的现场外的任何设施。

(4) 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重新进入已移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区域进行第二阶段或后续阶段的工程施工,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

(5)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防范措施,以免损坏任何财产或伤害任何人员。在使用发包人所管辖的任何土地或其他场地(除了现场以外)之前,承包人应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6)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位于现场内或其他地方的任何装置或工程保留供检验、操作及维护的通道。

(7) 承包人不得使用现场内的任何区域进行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详见技术部分现场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需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原施工图结构、平面布置等有重大改变,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1/3的,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满足南通当地质监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其他资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3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国家统计法的规定,自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和法定团体呈交其统计文件并抄送发包人,并且应向发包人提交所有所需的统计文件。

(b).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进行工程施工、完工和维护所需的各种规范、标准、图集等资料。

(c). 在合同执行期间和其后的10年中的任何适当时候,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的所有相关人员接触,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有权查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分包人或供货商的财务账目(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存储文件档案),并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资料,以检验或审查工程的数量、质量、计划和进度、成本、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报价、遵守合同情况以及为了任何其它合理目的。承包人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间内保留所有账目和记录。发包人有权对任何此种帐簿和记录进行复制。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对其分包人或供货商也享有上述同等的权利。

(d).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财会制度自费保存帐簿和记录,保存方式应使内容尽可能详尽地显示出不同劳务项目的性质和数额以及与合同相关的成本,并反映出合同付款开支的依据。

(e). 发包人有权随时查阅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帐簿和记录,并有权指令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履行合同而自费保存与合同有关的不同的或增添的账目或记录。

(f). 发包人有权随时(具体安排由发包人代表书面给出)要求承包人免费提供(含复制)账务资料、管理记录、分包合同、结算资料等与工程价格和数量、资金使用情况、工程管理等有关的资料，同时也可以要求承包人在签订材料/机具/设备供货合同和其它分包合同后及时提交复印件给发包人备案，但发包人对这种提供和备案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对其分包人或供货商也享有上述同等的权利。

(g). 其他标段施工需使用承包人现场布置的塔吊(包括塔吊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给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费用由承包人和第三方协商，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h).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竣工验收申请；
- (4)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到达并常驻现场，且其全部工作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提交要求后 3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3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延迟到达或离开现场，则每延迟到达或离开现场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述款项；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延迟到达或脱离现场累计达 60 天或以上时，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指示暂停施工或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后 1 年内，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天数以原项目经理因此离开施工现场的天数计算)；如超过 30 天承包人仍拒不撤销其更换决定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 万元；如超过 60 天承包人仍拒不撤销其更换决定的，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指示暂停施工或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开工后后 1 年后，如原项目经理因为承包人完全不能控制的原因(如严重疾病)确实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于 7 天内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批准。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由于项目经理的更换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发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项目经理不称职原因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承包人按 4 万元/月 × 项目总工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按 4 万元/月 × 项目总工期 × 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的 14 天内提交承包人的组织机构图。

3.3.3 发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就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承包人项目副总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工程（技术）部经理，施工经理、质量经理、安全经理，重点工地施工队队长（工地经理、主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代表、总监同意后方可离开，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须经总监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撤销其更换决定，并应就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直至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重新到岗。如超过 30 天承包人仍拒不撤销其更换决定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 万元/每人；如超过 60 天承包人仍拒不撤销其更换决定的，视同承包人严重违约，

发包人有权指示暂停施工或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为承包人完全不能控制的原因(如严重疾病)确实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于 7 天内将拟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批准。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由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为承包人完全不能控制的原因(如严重疾病)确实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承包人应于 7 天内将拟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批准。无论发包人同意与否，由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更换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就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行业通行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所有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于专业承包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有）：

(1) 在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前，承包人不得分包合同的任何一部分。承包人应将分包方案及分包合同文本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参与分包合同的招标和谈判过程。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分包合同提交发包人备案。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均有权不同意分包且无需说明理由。

(2) 分包人应满足拟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程序要求对分包人进行审查。

(3) 承包人不得将整个工程肢解分包。在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之前，承包人的分包人不得进一步分包其承包工程的任一部分，即使获得书面同意，也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应对任何分包人或供货商、分包人的代理人、职员或工人等的行为、违章或疏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负完全责任，该责任与因承包人、其代理人、职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章和疏忽以及因此造成的违约所负责任一样。

(5) 承包人对其分包合同应订有一些必要的条款以便保证其分包人遵守合同的条款，旨在使分

包工程施工或提供的货物和材料符合合同要求。尤其是所有分包合同应包括要求分包人遵守第 3.1 款第(10)目的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提供由分包人或供货商签发给发包人的满足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保证书，并对品质保证书承诺的义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充分授权，由其负责分包人的选择与管理，以保证对分包人实施有效控制。

(7) 对劳务分包，除应满足以上对分包的基本要求外，承包人还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a) 承包人选择的劳务分包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禁止将劳务分包给“包工头”或“包工头”挂靠的劳务企业；

(b) 承包人应对劳务企业的用工情况、工资支付及员工福利保障进行全面监督，确保劳务企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劳务分包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c) 劳务人员须具有相应地职业技能，持证上岗，承包人应定期将“职工教育经费”单独计列、专项支出，以作为对劳务人员进行技能、安全培训的经费；

(d) 在劳务分包合同中，承包人应保证按期向劳务公司提供付款，劳务公司应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8)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分包管理状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有关分包的任一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16.2 款【承包人违约】中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且保留根据合同规定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由于承包人或其雇员或分包人(如有)或其代理人的过错对发包人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财产损坏或人身伤害，以及所有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且发包人作为被诉人的诉讼、索赔和有关费用等，承包人应进行赔偿。

(10)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其与分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纠纷，避免发包人被动参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在无证据证明发包人有过错的情况下，当发包人被动参加承包人与其分包人之间的仲裁、诉讼案件时(以发包人收到法律文书为准)，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 在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暂扣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发包人为此案件支出或将要支出的差旅、取证、专家咨询、律师聘请、法院诉讼等费用；

(b) 在最近一期工程款中暂扣 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对发包人内部政策运作受损、企业声誉负面影响等的赔偿；

(c) 案件终裁或终审认定发包人无过错(以发包人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时，发包人暂扣第(a)、(b)项 150 万元人民币将正式扣除，且发包人将承包人和(或)其分包人录入内部负面记录；

- (d) 案件终裁或终审认定发包人有过错(以发包人收到法律文书为准)时，发包人退还暂扣第(a)、
(b)项 150 万元人民币并支付同期银行活期利息。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分包人(包括供应商及设备租赁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记录以证明未拖欠人员工资或分包人工程款。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相关记录或因拖欠工资或工程进度款问题与其雇用人员或分包人发生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一定的金额，待上述记录提交后或纠纷解决后，再予以支付；或者，无论承包人同意与否，发包人均有权将扣留的款项直接支付给被拖欠的人员或分包人，该款项的支付视为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且不因此减轻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承包人应对其承担的工程、包括从其他承包人接管的作为自己工地一部分的工程和用于工程的货物、材料、抵达现场的其它物品及施工机械负责照管。责任时间从开工之日或从另一承包人/业主处接管之日起，直到发包人代表按第 13.2 款【竣工验收】中的规定为整个工程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止；

(2) 如果发包人代表在签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前，为任何单位工程签发了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则在该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签发 14 天后，承包人对该单位工程所负照管责任即行终止，其照管责任将暂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仍在施工或管理或使用的区域除外)。如果在某单位工程完工之前，承包人应发包人代表要求将部分区域移交给另一承包人，则照管责任随之暂时转移，从移交证书颁发之日起至该区域返移交给承包人之日止这段时间内，由另一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

(3) 在维护期间，承包人负责完工收尾的任何未完工程，都应由承包人负责照管，一直到发包人代表证实此未完工程完工为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期限详见《履约保函》格式附件。

在履约保函自动失效前，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参照履约保函各项内容无条件重新开立第二份保函。根据本条开具履约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函应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商业银行开具。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签发的全部工程的接收证书后 28 天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确保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的质量负全责，包括对分包工程施工质量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质量管理（QC），承包人应以 GB/T19000《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发承包人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发承包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承包人必须达到设计标准和工程合格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无条件进行返工、修理，如为一般质量问题，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50000 元违约金；如为严重质量问题，视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50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返工修理或经返工、修理后，仍

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的，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减少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款，并委托其他承包商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整改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如质量问题影响特别严重，且影响项目功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解除合同，责令退场，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限制其在创新区投标不低于1年，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按监理指令实施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加倍处罚，直至满足规定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准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无故早退，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由此造成的返工或增加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0元。如有上述行为，已施工的部分工程全部返工重做。

(4) 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凡涉及质量问题，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未及时整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 所有用于回填土均需包含但不限于无杂质、无淤泥、无沙土、无石块等符合设计要求；若发现承包人用于回填土出现包含但不限于杂质、淤泥、沙土石块等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30000元/次的违约金。

(6) 在分项（工序）大面积施工前，施工技术负责人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区域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在施工部位注明工序名称、施工责任人、技术交底人，操作班组长、施工日期等。样板完成请监理、发包人及业主现场派驻人员共同验收，样板未通过不得进行工序施工，未执行样板制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00元/项（次），并立即无条件进行纠正，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返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总承包单位进行专业工程分包的，必须提前3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分包单位必须有拟承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类似业绩等各项条件，同时需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公司考察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若未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考察、审核同意的，总承包单位擅自安排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向发包人缴纳10万元-100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应无偿开放各类型包含但不限于通讯端口、控制端口、监测端口等，若承包人所供设备无法做到无偿开放端口的则该设备总额按70%进行计算。

(9) 中标人必须保证采用环保材料、进行环保施工。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中所用全部工具、设备及临时设施和其它项目的安全、坚固和状态完好，并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承包人应自费向其雇员或其分包人的雇员提供防护穿戴，包括护目镜、鞋袜等工作需要的而不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发出需要提供的指示的物品。

(2) 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在现场委派一位专职安全负责人，由其出席由发包人代表和现场安全员召开的定期安全会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并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定期编写报告和建议，这种报告和建议的副本应抄报发包人。

其他相关规定详见技术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附件 17 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之间，或同其他人员发生暴力事件或违法行为，以保持安宁，保护居民及工程附近的生命财产安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文明施工目标：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要求；

(2) 承包人搭建临时设施时，凡需使用施工场地以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本工程所有临时设施均采用彩钢板进行搭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除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临时设施应做到美观大方。临时设施外侧需挂牌注明工程名称、工程范围、工期（日历天）、各主要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所挂牌子要求蓝底白字、大小适中。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并立即进行整改。

(3) 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做好场容场貌管理工作，建筑材料按区域整齐堆放，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作业环境强调落手清，建筑垃圾及时归堆及外运，物料堆放要整齐，不乱倒生活垃圾；现场施工须采取可靠的成品保护施工措施，对自身成品、周边绿化及其他成品进行保护；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

过4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并立即进行整改。

(4) 本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应符合《江苏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及其附件《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的各项要求，工地现场必须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扬尘管理在线监测平台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在扬尘污染达到预警值后，自动或人工开启喷淋及雾炮等措施，所涉及到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3000元，并立即进行整改。

承包人扬尘管控必须符合《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规则》、《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市级督查考核办法》、《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及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办〔2020〕3号）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时已考虑并计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结算时该费率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承包人需服从“南通市扬尘办公室”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生考核不通过导致增加的各种费用（包括环保税的增加）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若因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不到位导致现场扬尘管控考评不达标或排名倒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次。

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参照《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大气〔2018〕17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工地车辆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设有三级沉淀池，出入口处应设置截水沟，污水不得流出工地，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冲洗设施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车辆驶出工地必须清洗，车身、底盘、轮胎等处应洁净，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不得污染路面，出口路面见本色，不得在沥青路面上拌和砂浆、混凝土，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将向承包收取违约金3000元/次。

(6)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状况，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管理等部门审批，做好道路交通指示及道路封闭公示牌，妥善解决施工范围内车辆、行人分流问题，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南通市交警支队的各项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委托专业单位制作安装并及时更换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标志。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由此造成的所有交通安全事故及相关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10000元/次。

(7) 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8) 本工程施工区域可能存在已投入运行的老管线，分布较乱，部分管线如保护不当易发生安全事故，如供电、电信、燃气、自来水等，承包人须委派专人开展管线调查、协调迁移等工作，并

保证管线安全、无损坏。施工时由承包人通知相关管线产权单位派人进行监护施工。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开展地方协调、拆迁等工作，严禁租用或购买当地村民的房屋作为施工临时设施。

(9) 土方作业应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和回填，干燥易起尘土方作业时，须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场内土方转运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抑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降尘设备，每日至少对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行一次清扫和洒水降尘。围挡顶部设置喷淋降尘系统，喷淋范围应覆盖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10)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侧立面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防护网进行侧立面防护，根据住建安(2021)68号文，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进场管理的通知要求，本工程脚手架和模板支撑应使用盘扣支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外脚手架专项方案中明确的防护网相关安全要求(材质、颜色、规格、受力构造措施、安拆、验收、使用等)实施。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3000元/处。

(1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负责完成工程产品及施工区域的清理工作，达到交付使用要求。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

(13) 承包人每月10日报送上月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及下个月使用计划，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

(14) 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负全责，包括对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缺陷为由，免除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创优的合同责任。

(1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内容主要包含：发包人接收来自数字化城市管理热线12319、政府服务热线12345、城建服务热线83531111以及市长信箱、市民来函来电等施工区域现场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卫生保洁、设施维修等方面的举报投诉等，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在相关部门指令下于限定期限内完成指定整改任务并按要求做好回复和档案记录工作。未能按照要求及时整改且未说明理由的，每次将视情况扣罚1000—5000元。

(16) 施工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管理。沿工地四周应连续设置封闭的硬质围挡，除大门出入口外，不得留有缺口。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围挡公益广告设置要满足文明城市建设管理要求，内容应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美德等。围挡上应设置照明灯及红色警示灯等设施。围挡以外不得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在对施工现场封闭时，应当预留或者开辟设有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的临时通道，保证周边居民出行方便、安全。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19【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相关规定。

6.1.9 安全生产责任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现场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同时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所有费用、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按相应的《安全施工协议》承担；由于分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及月度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及详细的计算依据等。如进度滞后，且发现每天实际施工人数无故小于计划人数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元/人·天。

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凡未能落实监理通知单实施进度纠偏，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最终影响关键节点或总工期，同时按照按7.5.2条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28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批准延长工期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应将他认为能使他有权延长工期的任何因素与有关的合同规定，连同可能导致完工延误原因的说明，在这些因素开始或出现的14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2) 承包人应在根据上述影响因素终止影响后14天内，将需要对任何关键日期、单位工程竣工

日期/工程竣工日期进行的修改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给出相应理由。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进度修改书面通知后，7天内将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工期延长书面通知承包人。对于承包人未按本款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的任何修改工期/进度计划的请求，发包人有权不予考虑。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入施工现场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以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合同生效通知的，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补偿诉求。

合同生效，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承包人方可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展施工准备工作，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 天内。

7.4.2 承包人应仔细地保护和维护好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水准标志、观测杆、测标及其他事项，直到发包人同意弃置上述水准标志、观测杆及其他事项为止。

增加：

7.4.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免费提供其所需的测量资料(包括承包人为放线所作标记的解释)，以便发包人代表能随时进行现场检查。发包人代表及其人员对任何放线、测线或标高的检查都不减轻承包人为保证这些方面的正确所应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具体办法见合同附件 21：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对于工程竣工日期、单位工程竣工日期或关键日期：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关键日期之前，或在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应日期的延长期限之前，或在发包人修改的相应日期之前完成相应的合同工程，则承包人应为这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该金额的计算根据合同技术部分工程进度规定的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从应完成日期算起至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完成日期止按天计算，不足一天的应按一天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价的 0.1%，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5%。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施工计划延误合同工期达 2 个月以上，发包人除按上述原则扣款外，有权终止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地方政府要求、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此类情形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及以上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龙卷风及 17 级超强台风；
- (3) 六级以上大风、沙尘暴、暴风雨、暴风雪、冰雹等异常恶劣气候持续 1 周以上；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连续停工工期 56 天以内的，造成承包人出现窝工、停工、机械留置等实际损失的，一律不增加补偿费用，费用投标报价时在风险包干费中考虑。承包人应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机械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费用。

承包人由此出现的窝工、停工、机械留置等持续时间 56 天以上，在 180 天之内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包含利润。费用标准计算办法见合同附件 21：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21：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补偿范围和原则

暂停施工应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布暂停施工的书面指令，且承包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取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暂停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数量的现场签证，否则，暂停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费用补偿的要求将不予受理。

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机械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闲置费用。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3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仍未复工的，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6.2 款的规定执行。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 本合同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的规定修改如下：

“发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152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持续时间超过 180 天，如承包人要求将受影响的暂停部分在合同中予以取消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被暂停工程未完成部分的价格，具体金额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规定协商确定。同时，对于暂停施工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8.1 项第(1)目中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费用标准予以合理的补偿。费用标准计算办法见合同附件 20：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21：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供承包人选择使用，进场前必须将品牌、型号、样式、厂家、使用部位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封样和采购；承包人在设备、材料选用前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用以证明所供产品满足技术参数，并提供相关产品彩页加盖原厂公章。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发包人推荐以外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如确有需要，应使用相当于或优于发包人所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提供充足的理由、详实的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发包人保留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自行组织主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的权利。

(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甲供材除外）均由承包人按设计文件、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并保证产品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齐全。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建设厅的相关规定，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对建筑材料、设备进行有关必要的监造、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各种材料、器材、设备，应该按规范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对分包单位采用不合格材料，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

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相应违约金按专用条款 5.1.1 执行。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封样，在现场临时设施设置的基础上再设置不少于 50m² 的材料封样室（材料封样室应单独独立设置），所有材料、设备设立材料档案，明确产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验收标准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4）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按规定严格把关，如因材料、设备问题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或者由材料、设备问题引发的其它质量或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抽检不合格，将加倍抽检，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国家标准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 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视情节可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5）除推荐品牌外的发包人认为该项材料设备（非暂估工程）是重要的、涉及工程质量及整体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该项设备材料报发包人审批确认，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封样；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设备不满足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和重新选样。

（6）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推荐品牌中明确拟采用具体材料设备的意向品牌和型号，并上报项目采购计划。待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正式确定拟使用某推荐品牌时，按合同要求报发包人办理确认手续。

（8）招标时暂估工程和变更新增须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9）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使用前提供预拌砂浆、商砼合同、砂浆配合比、出厂证明、合格证等。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对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承包人应负责：

从施工现场仓库、施工场地、发包人指定地点车板上或现场内发包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起的全部装卸(包括到货时的卸货)和运输。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到发包人指定的保管地点，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申请。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损坏或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物资管理

发包人提供物资的卸货及保管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卸货、接收、入库、仓储、保管、出库、领用、退库、核销等所有的物资管理工作。

(2) 包装物回收

承包人负责收集、整理所有物资的包装物（不含根据物资供货合同应由供货单位回收的包装物），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交由发包人处置，严禁私自倒卖包装物，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属于严重合同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3) 剩余物资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用量加上预算定额规定的消耗量，全面核实工程施工领用量，并根据发包人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核销，对于超过定额耗量领用的物资，承包人应按领用物资的购买价值支付相应的物资款，拒不支付的在工程结算中扣除，并属于严重合同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违约责任进行处

罚。

(4)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

本标段的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由承包人负责代保管。

(5) 物资移交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将剩余物资、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全部移交发包人。

(6) 物资代保管规定详见合同附件 18《工程物资管理》。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在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制造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合同项下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查和试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这类费用特别应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在现场或送专门的检验机构进行的材料复检以及分包商方面的检验、检查、试验等。检验、检查和试验应按照合同或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和规定进行。

在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制造过程中，发包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承包人或其分包商的工厂检验和检查合同项下材料、辅助性材料和生产过程，并监督由承包人或其分包商进行的检验、检查和试验。假如上述材料的某部分在其分包商的工厂制造，发包人应具有以上相同的权利，如同在承包人工厂一样。所进行的检验、检查和监督不应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

在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采购和制造过程中进行检验时，如发现大宗材料或其任何部分与合同不符或其他方面有缺陷，承包人应尽快设法补救。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同样的标准和条件对补救后的大宗材料或其任何部分再进行同样的检验、检查和试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假如承包人不能按照 8.4.2(1) 的要求去做，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手段对有缺陷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或其任何部分进行补救，并重新进行检查或试验，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应确保他和他的分包商保持清晰完备的记录系统，以便能够保留材料与工程设备及其主要部分的采购、制造和试验过程的历史记录。

厂内验收试验应在发包人的见证下，由承包人实施。在发包人人员参加试验时，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或正式代表免费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和所需通讯设施。

承包人应在厂内验收试验的两个月前提交最终版验收试验程序给发包人。承包人在咨询过发包人后应至少在试验前两周书面通知发包人材料与工程设备试验的准确日期和地点。

在材料与工程设备到达现场后，承包人应在适当的时候组织开箱，对包装和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必要的开箱检验，以确定是否有短缺或表面损伤，并根据装运文件核对材料与工程设备，根据合同要求检查质量和规格。承包人应于开箱检验前一个月通知发包人检查日期和方法，以便发包人进行适当的准备和安排。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开箱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交付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有任何短缺、损伤或与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规格不符，双方起草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此记录应当被作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或修理要求的决定证据。

假如双方对开箱检验的结果或对接收材料与工程设备状况的试验方法意见不一，发包人将委托国家法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此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应以国家法定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证明为依据。上述工厂检验和到货检验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所承担的责任。

证实承包人应承担责任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索赔证明后立即向发包人免费更换或修理缺损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假如发包人认为修理可能引起潜在的缺陷或降低整体性能时，承包人应免费在现场更换损坏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并承担材料与工程设备到现场的风险、运费，以及发包人为此进行的再检验费用；假如承包人对索赔有异议，则异议应在收到索赔证明后两周内提出，否则，应视作承包人接受索赔。

根据 8.4.2(13) 由承包人进行的更换或修理应尽可能快进行，在紧急情况下应安排空运，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将材料与工程设备包装牢固，并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和设备属性采取防湿、防霉、防雨、防锈、防腐和防震措施，设备的包装应能承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空运、海运和内陆运输，确保材料与工程设备不受损毁或腐蚀地安全运抵现场。承包人还应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搬运和装载所需的特殊框架、支架或固定装置，并满足后续材料与工程设备运输、贮存、保护和吊装等要求。

所有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供质量合格证书，若材料与工程设备装箱运输，还应附有三份装箱清单。装箱清单上应说明：

- (a) 相关物件的编码标识和名称；
- (b) 用以识别物项的标准化文件信息(编码和名称)；
- (c) 数量及重量。

装箱清单应按照适用程序编码和提交。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或存在质量缺陷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将不予顺延，且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甲供材料的见证取样、抽样送检等全部工作。

其他事宜见合同附件 18《工程物资管理协议》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本工程部分土建材料的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具体检测范围及与承包人的相关接口管理规定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章节。上述发包人单独委托范围外的试验及检验工作(包括按照合同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负责的自检及其他专项检测工作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检测不合格的，则再次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工艺要求详见第技术文件。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出具设计变更单，否则该设计变更不予认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2000-20000 元/次不等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须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设计变更、签证应及时上报，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不予补办变更签证手续，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因承包人未及时上报变更签证，导致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签证事项持续进行时，承包人须定期向监理人提交有关签证详细进展的工作联系单，由监理人核实后签字确认；签证事项完成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费用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隐蔽或拆除工程须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逾期未及时申报的工程签证不予受理，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2 由承包人发起的变更、签证时，必须明确费用变化情况，并提供费用计算明细，否则不予受理；由发包人发起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在接受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递交或拒不递交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违约金。

10.1.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

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1.4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7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逾期不予受理。

10.1.5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和计日工价格。

10.1.6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变更签证单原件，包括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签证审批单及签证完工确认单；③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影像资料；⑥其他说明。

关于安装工程结算除按上述条款外，特别约定如下：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需提供全部配电箱（含配电柜、配电屏，下同）的各类型元器件、箱体、辅材等组价明细表，且该组价明细表金额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格一致。若未提供或提供规格、数量不全或与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价格不一致的，则后续所发生的该类型元器件的配电箱（包含但不限于辅材、箱体等）认质认价按发包人认定价格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安装工程所有检验试验费、各种检测费（含消防检测费、防雷检测、消防设施网监测巡防接入、消防设备远程监控等）、调试费均已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10.1.7 合同履约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发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1.8 因承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导致结算无法确认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破坏性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承包人均需承担检测费用。如拒绝进行检测的，发包人有权否决该项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价款的调整

见合同第四章附件 21：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到建议 7 天内审查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到建议 7 天内审查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4：《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如承包人自行放弃招标资格的，必须提前 3 个月向发包人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同时配合发包人做好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发包人全过程监督，共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如发包人认为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始终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有权调整为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采购阶段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合

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可能获得的奖励等的费用。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在采购阶段确定，承包人在报价时不得更改。

暂列金额仅为发包人估算的备用金，在任何情况下，不作为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工程材料价格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预算下浮合同。即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承包人）报价的、考虑的、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

(2) 本工程非主要建筑材料的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3)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

(4) 承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或者是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考虑的计算费用而漏算或少算工程造价等情形的，发包人将视作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5) 除下列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以外，其余所有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2.1.1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规费、税金可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12.1.2 本工程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指导价时，其人工差价不予调整。

具体按如下办法执行：

①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当 $P_1 \geq P_0$ ）：

$$P = P_n - P_0 - (P_1 - P_0)$$

式中：P——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₀——合同中让利之后的人工工资单价

P₁——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②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如施工合同中有未确定让利幅度的人工工资单价，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P=P_n-P₁

式中：P——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₁——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③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Σ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应人工消耗量×P(如该人工消耗量严重偏离正常水平，发包人在计算时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方法详 11.1.7 条款)。

④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价差部分不下浮，计入结算价中，并根据投标报价口径计取相关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12.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整

12.1.3.1 当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定义”按 GB50500-2013 中 2.0.16）、签证或清单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清单项目结算工程量发生变化时，该清单项目的单价应按下列方式调整：

I、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₂—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₀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主材按信息价或市场价调整。)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为：L= (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式中的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

L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浮动率 (1-P₀/P₂) × 100%，式中的 P₀、P₂ 均应扣除暂估价、甲供材料费。

II、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 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₁ × P₀；

- b) 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 $L+5\% \geq L_1 \geq L-5\%$ 范围内时， $S = Q_1 \times P_0$ ；
- c)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且 $L_1 > L+5\%$ 或 $L_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times (1-L)$ ；
- d)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或项目取消，且 $L_1 > L+5\%$ 或 $L_1 < L-5\%$ 时，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2 \times (1-L)$ 。

12.1.4 措施项目费的调整

12.1.4.1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单价措施项目中的垂直运输费、脚手架(含防护网、外装饰使用的脚手架或吊篮)、高支模增加费(含人工增加费、周转材料租赁费、运输费及专家论证费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降排水(包括基坑、集水井等部位的局部降排水)由承包人包干使用，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按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12.1.4.2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 12.1.4.1 条中明确不调整的措施项目费外，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按分部分项工程调整原则进行调整，即执行 12.1.3 节相关条款。

12.1.5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承包人必须执行。具体发生的价款以签证为准列入结算。

12.1.6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具体按 10.7.3 条款及通建价[2016]21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暂估价计价方法的通知》（试行）。

12.1.7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的价格应不包含规费、税金（即专业工程不得重复计取规费和税金）。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按投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12.1.8 发包人确认的并办理签证的其它费用。

12.1.9 主要材料（钢材、商品砼）上涨或下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 11.1 条款调整。

12.1.10 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的费用说明（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需要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包含的、考虑的所有费用和各种风险。）

(1) 根据市有关规定，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长度不小于 5 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根据苏建质安〔2019〕378号文明确的危大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上述工程所涉及到的所有措施费用、专家论证评审费等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告知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街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工程施工相关信息在现场公示，邀请相邻设施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通报工程情况、施工方案和施工可能对周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的相关措施等，并组织居委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对可能受到影响的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及有关设施和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记录，拍摄影像资料。委托房屋鉴定单位对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做好鉴定纪录，保留证据。以上所有涉及费用和损失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施工过程中措施要到位，合理进行支护降水，如出现矛盾，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后果。

(4) 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或进行相应补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5) 承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退场、硬化场地拆除、塔吊基础拆除、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等，相关费用（含渣土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发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临时道路由承包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

(6) 无论何种原因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如发生需对临时设施进行二次含二次以上搬迁的情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未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3000元违约金。

(8) 因项目场地受限，须在红线外设置生活区、办公区、材料加工堆放场地的，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周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污的申请办理），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临时设施的搭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计取；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延迟一天扣3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根据施工现场需要开设道口的，有关申报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包括施工费用、绿化移植及恢复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9) 本工程施工排水由承包人在土建工程开工前自行解决，施工排水等接入市政总管道，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施工现场排水必须符合“市标准化工地”标准，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人需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临时排污、排水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靠近项目内临时道路的构筑物、建筑物、高压线等搭建防护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1) 承包人已在投标时自行踏勘并了解现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其中建设范围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如可能存在的拆迁遗留的建筑物基础、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场地平整（含河流沟塘等）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2)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或错误，在结算时按有利于发包人利益对误差或错误进行调整计算。

(13) 相关的调试费用（含水、电、燃气、燃油等动力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4) 在本工程所有土方工程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另外由于施工本身所发生或产生的淤泥、泥浆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运出、地基处理等涉及的所有费用，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有泥浆、渣土、土方、淤泥等建筑垃圾清运必须清运至指定地点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否则，除须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外，发现一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二次运输费用、相关罚款和其他违约责任。

(15) 承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且在承包人工程款内直接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予以扣除。

(16) 本项目围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围墙和围挡须设置喷雾装置，防止扬尘；脚手架防护栏板及踏板须采用绿色、环保、阻燃、节能的新型材料、安全防护设施须采用定型化设施，外脚手架侧立面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防护网进行侧立面防护；临时围墙须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本工程异形结构多造成模板摊销次数减少，已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各模板项目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8) 承包人须认真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如因加快施工进度投入的人工（含节假日等加班工资）、模板、脚手支撑等措施费（含外聘专家咨询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成品保护费、临时停电、停水、天气变化、材料到位、道路维护等等]，其所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19) 承包人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等因素，合理做好总平面图布置，并考虑深井降水对邻近建筑物和道路的影响，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0) 由于本工程须采取一定措施保证如期竣工验收，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期紧带来的各种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员、物资、机械、周转材料、加班费等）增加、各种风险增加、采取各种措施增加费用等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1) 经公安消防部门抽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相关手续由发包人配合办理），所发生的送检样品的材料费、车旅费等（含检测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

不予另行计取。

(22)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承包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23)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调整，若承包人达不到管理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洁，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24) 开工前，现场内施工用水、用电管线和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自行接入，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5) 与其他承包商之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26) 承包人在现场配置足够临时应急使用的发电设备，用于满足现场临时设施设备及施工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7) 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隔声降噪、防尘、美化等处理，以及在重要会议期间服从招标人现场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28) 消防喷淋、防排烟等设施设备如为满足精装修工程对吊顶点位的设置所进行的微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二次安装、增加的短管及二次试压等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投标时需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9)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作描述的部分，承包人应结合招标图纸、招标技术文件阅读理解，该清单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清单项目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并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而提出相关的费用调整要求。

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文件及合同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有不一致处，以要求较高者或发包人指令为准且不予调增合同综合单价

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无法详细全面地描述招标文件、图纸及技术文件上面的全部信息及参数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复核与校对不得因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全面而调整综合单价。

(30) 针对钢结构、预应力、各专业抗震支架等需二次深化设计的，二次设计深化图纸必须经发包人、原设计单位认可，涉及审图的由承包单位负责完成，所需二次深化设计费和审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二次深化成果文件经审定，除原设计单位原因外或发包人提出变更，上述二次深化引起的一切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予另行计取。

(31) 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1.11 工程变更或清单漏项导致新增清单项的结算原则：

12.1.11.1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类似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价款。

12.1.11.2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税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2.1.11.3 当工程因变更出现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可以委托跟踪审计单位或编标或审标单位对此类单价进行审核或评估）。

此类清单项目必须在实施施工前进行单价的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规定在实施前报批，则发包人有权确定其单价并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缺项清单项目单价确认的争议处理原则（此原则只适用于施工过程中确认缺项清单项目单价争议，不适用于承包人应报批而未报批之情形）：

(1) 当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持有异议时，承包人必须书面提出不同意的理由，并提供相应的分析数据。

(2) 发包人将有承包人书面争议的内容，分别移送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编标或审标单位进行复核；并组织三方开会议论形成统一意见后，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将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反馈给承包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3) 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是否确定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展，否则以延误工期进行违约金处罚。

(4) 认定后的价格作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

(5) 发、承包双方对超限额部分的价格有争议时，发包人保留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权利。

12.1.12 因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新增材料在《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时，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承包人询价申报必须超过三家及以上，所询价格应当真实可靠，询价单必须注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联系人电话、最低的成交价、本工程缺项材料总用量、缺项材料总合价、本成交价处于市场同类产品的档次。承包人将上述询价制成表格供发包人进行价格确认。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询价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根据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确定缺项材料

价格，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如发包人在认质认价时发现承包人上报金额存在严重虚高现象，偏离市场价 30%以上，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审核差额的 10%予（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20000 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当发包人确认的价格，承包人持有异议时，发包人有权调整为发包人供应该项材料，或在发包人监督下由承包人进行材料招标并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如最终成交价小于等于发包人确认价格时，按成交价进行认价，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两者价格差额的 3 倍（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的此恶意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按工期延误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12.1.13 因实际施工图与招标图纸不一致或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承包人需在获取实际施工图后 28 天内上报相关材料，同时提供明确的图纸对比及费用变化分析报告，逾期发包人不予认可，增加的费用不调整，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其中涉及缺项材料价格和缺项综合单价，按照 12.1.11 和 12.1.12 原则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详见合同附件 19：工程款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附件 19：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附件 19：工程款支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等，模板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计算混凝土与模板接触面积。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计量(第 N 月 1 日至第 N 月的最后一天)。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度付款(第 N 月 1 日至第 N 月的最后一天)。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附件 19: 工程款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合同附件 19: 工程款支付

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下述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齐全, 与实际交易相符;

字迹清楚, 不得压线、错格;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建安发票, 应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若发票品目为“材料一批”、“详见销货清单”, 必须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的情形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 承包人有义务向采购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 以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税法或主管税务机关的其他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申请后 21 天之内,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以及月度完成的工程量和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进度里程碑和支付里程碑, 并减去相关违约金(如有)、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后, 确定支付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规定上月应达到的进度里程碑, 发包人将扣除对应单位工程上月已完工程量 30% 的款额, 直到承包人完成该进度里程碑后, 再支付与该进度里程碑对应的所扣款额。

如果某一单位工程某月有多项里程碑未完成, 则仅按(a)规定扣留一次相关工程款项, 而不叠加

扣留。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支付通知 7 天内应提交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税务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具的正式统一发票。在进行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款结算时按照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即发票金额扣除预付款但包含质量保证金)，同时加盖本单位发票专用章，作为发包人的付款依据，否则发包人可以拒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等单证并审核无误，审批完成后的 28 天内将款付出。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和结算，与合同有关的一切外币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有权选择通过商业汇票、信用证议付或银行电汇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执行日为发包人作出付款之日。如支付执行日为国家法定假期，则顺延至该假期后第一日。

当发包人采用银行商业汇票方式或国内信用证议付方式等支付款项时，承包人可委托发包人代办商业汇票贴现和/或国内信用证议付手续，并与发包人签订《委托代理贴现及议付合同》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应安排，否则由此引起的延期支付等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采用商业汇票方式，发包人开出商业汇票并交付给承包人即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了支付义务。采用信用证议付方式，发包人开出信用证并通过发包人指定银行交付给承包人后即视为发包人已履行了支付义务。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发包人将相关合同款项汇至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了支付义务。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银行收取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银行以外的银行收取的费用。若发包人选择上述例举支付方式外的方式，在确保承包人收款权益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否则由此引起的延期支付等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为保证施工现场文明生产和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依法为施工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设备和用品，不得对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挪做他用，其使用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该项费用使用情况明细、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有效证明（正规发票或收据等），并在现场验收实物后，依据实际发生分批支付。承包人配置的标准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如发现低于规定标准和配置数量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更正，有权从承包合同中扣除相应费用并完善配置。

12.4.7 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其他事宜见合同附件 19：工程款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且发包人未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若发包人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承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监理人和发包人复查达到要求，发包人应在复查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6) 竣工验收的其他约定：

- 1) 本工程应进行移交生产达标考核。
- 2) 移交生产达标考核评定，必须按项目批准的有关文件和国家、行业、华能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详见“第二卷技术文件及中标后签订的技术协议”。
- 3) 工程施工质量应满足机组达标投产的要求，承包人因合同范围内的施工质量等原因影响机组的达标投产，按华能集团公司有关规定考核。
- 4) 工程施工的达标考核和工程竣工验收，应达到中国华能集团以及国家管网公司有关达标考核、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的相关规定。
- 5)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归档及移交。资料移交要求如下：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档案管

理规定》、《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档案数字化实施办法》、《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细则》、《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9年修订版）、《火电建设项目文件收集及档案整理规范》DLT 241-2012 的要求提交 3 份纸质版档案原件，与纸质档案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双层 PDF 文件版 4 套（光盘），文件格式为双层 P D F 格式；声像档案光盘三套、照片档案含相册一套；实物档案（地质矿样、金属探伤底片）一套。另根据合同规定移交份数多于上述要求的，以合同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文件归档内容及排序》南通市城建档案馆 2021-10-20、《南通市建设工程文件立卷程序与标准》南通市城建档案馆 2022-01-19 的要求向南通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档案。纸质竣工档案原件 2 套（1 套进馆验收、1 套建设单位留存）、声像照片档案 1 套（进馆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7.5.2 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签发整个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整个工程接收证书签署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竣工结算申请单以及支持性文件，详细说明到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已完成的整个工程的各项费用及已支付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图、生效的竣工结算书、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工程档案移交验收证书。发包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

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支持性文件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签发一份竣工付款证书，说明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发包人对整个工程的已支付总额和应支付余额，该余额视实际情况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或由承包人退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支持性材料进行修改，则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之前，向承包人作出上述修改的详细解释。如果承包人不同意此解释，则可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支付款项项的不同，该余额应：

- (1) 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发票后 42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
- (2) 由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发票后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将单方面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上详细佐证材料，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整个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从工程接收证书的签发之日起算。如果发包人颁发多张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应从各个单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规定的日期起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结算价格的 3%；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8)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无缺陷后。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工程保修期工程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

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删除通用条款中的“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宣告破产，或者公司停业清理(以计划重建或合并或分立为目的情况除外)；
- (2) 正式通知承包人，因为意外的原因或经济上的混乱，不可能继续承担合同所规定的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在合同框架原则内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 3.5 [分包] 的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的任何规定。
2. 承包人安全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3. 承包人质量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4. 承包人进度计划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5. 承包人廉洁从业方面的违约行为。
6. 承包人机械进场方面的违约行为。
7.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8. 承包人后土建管理方面的违约行为
9. 承包人未能或者拒绝按发包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有本章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其具体违约责任见本章附件。

承包人有本章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见本章第 3.2 款【项目经理】、第 3.3 款【承包人人员】中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有本章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后工程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见合同各附件、本合同技术部分相关约定。

承包人有本章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9)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承包人未能或者拒绝按发包人合理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实施工程的任一部分，则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后从承包人手中接管这部分工程并自行施工，或雇用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由此蒙受的任何损失和费用应从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者作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索的债务。

本专用合同条款对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规定，但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累计金额(含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合同价格的 10%，违约金以人民币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破产，或者收到接管指令，或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申请，或与其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产权转让，或同意在其债权人的监督下执行合同，或(作为一家公司)进行停业清算(而非为了合并或重组的目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

(2) 在没有事先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就转让合同。

(3) 本专用条款中关于合同终止、解除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行器或其它飞行装置所引起的压力波；
2. 因国家设计本类项目发展政策调整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计划继续进行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在不限制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发包人应自费安排以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发包人可能选择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为共同被保险人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该保险按重置价值投保一切险以保障保险市场上通常可以承保的损失，其保险标的应包括：

- (a) 工程；
- (b) 临时工程；
- (c) 用于工程建设的物料；
- (d) 发包人租赁的施工器具(若有)等。

发包人应确保该保险在以下期间内具有完全的效力：

自第一罐混凝土浇注之日起至每台机组签发临时验收证书或双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任何一个日期止(以先来临的一个日期为准)。

发包人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免赔项目及免赔额如下双方另行签订：

建议承包人对发包人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免赔额部分另行购买商业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购买方为发包人。在不限制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前提下，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购买方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发包人可能选择的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为共同被保险人的常规第三者责任险，该保险应涵盖共同被保险人在工地现场附近(包括临时设施)因执行本合同而导致或引发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或有形财产损失等应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

在本保险中，每一个被保险人与其他被保险人应互相被视为第三者。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购买方应保证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相同。

本保险的投保金额应不少于每次事故 1000 万美元(USD10,000,000.00)或等值的人民币。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 / 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在完成变更前通知发包人保险合同变更范围及可能带来的影响, 并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完成变更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保单、批单或其他变更文件, 以证明合同变更带来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承包人及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安排的保险的相关条件、条款、义务和责任等, 包括与保险有关的事故通知、索赔处理、损失恢复及事故预防等方面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尽的遵守保单条件的义务要求, 以及保险公司为了降低或者减轻项目风险所提出的合理的建议。并且在发生工程、人员或项目损失时, 积极施救, 努力降低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坏。

任何性质的违反上述条件导致保险失效或者部分失效, 承包人须负责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可能超过保险赔偿金额部分的损失。

一旦发生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财产的索赔, 承包人应于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或者保险公司, 并尽快提供保险公司理赔所需要的各种技术材料、证据、施工记录、发票等。

如果由于承包人不能提供理赔所需要的合理证据或者承包人本身的不配合而导致的理赔延误或者保险公司拒赔, 承包人要全部负担该种延误或者拒赔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南通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7：预付款担保格式（**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8：支付担保格式（**本合同不适用**）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0：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2：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14：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附件 15：施工合同的范围与内容

附件 16：工程质量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7：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8：工程物资管理

附件 19：工程款支付

附件 20：合同报价

附件 21：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附件 22：风险内容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m ²)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预算员				
材料员				

附件 5：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履约保函格式

致：_____（发包人）

鉴于：

1、贵公司将与_____公司（下称“承包人”）签署
(合同编号：_____, 下称“合同”);

2、根据规定，为保证承包人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贵公司要求向贵公司提供一份经贵公司批准的由银行提供的履约保函；

3、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银行不可撤销、无条件地向贵公司提供总额为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
下述情况，贵公司有权在不向本银行提供任何证明资料、无须陈述任何理由、无论承包
人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本银行向贵公司支付上述担保总额之内的贵
公司认为适宜的金额，本银行将无条件立即向贵公司予以支付：

- 如果贵公司认为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未严格按照
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 或在本保函有效期结束前，贵公司认为有必要继续延长本保函有效期，而承包
人未根据贵公司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新的履约保函。

合同的任何变更、工程的分包，及贵公司的任何疏漏、容忍或宽恕均不解除本银行
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且对本保函的效力不构成任何影响。上述有关合同变更、工程
的分包等事项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银行承诺无条件放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0条所拥有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自本银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贵公司为整个工程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三个月之后，或在本银行应贵公司要求支付担保金额达到本保函规定的
限额后自动失效（上述两种条件满足一种即视为失效条件成立）。

本保函开出后，我行将通过下述确认方式向发包人指定银行发出确认电文，确认电
文的关键内容包括：保函编号、合同编号、担保金额、受益人等。

本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并依其解释。

担保银行名称：_____

担保银行地址：_____

银行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预付 款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才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的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向你方支付（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附件 1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合同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地下室的防水及防渗漏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以双方合约、国家法规、地方规章、行业规定等中的有利于发包人条款为准。均未约定的，按贰年计算；
7.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对于工程质量出现的永久性缺陷或在保修期内即已存在但尚未暴露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责任不受保修期限限制。

(2) 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返修项目返修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从该保修部位验收合格之日起按上述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该部份质保金的退还时间顺延到重新计算的质量保修期到期无缺陷后。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保修事项，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属于责任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约定的期限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

限内（就同一事情接到发包人两次报修通知后仍未派人维修）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项时，发包方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以免造成重大损失。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全面完成维修时间由双方视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 急修项目：漏水；给排水、暖通、供电设备及线路出现故障（如上水管或暖通管道爆裂、排水淹水；屋面漏水等）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生活的情况。

(2) 对于急修项目的应急处理（如上水管或暖通管道爆裂、排水淹水；屋面漏水等），发包人的报修平台会在第一时间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协调处理；发包人的运维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应急抢修，抢修项目如属原房屋施工质量问题，抢修费用及相关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3. 一般保修项目：承包人在接到报修平台的报修电话后，应在 12 小时内到报修平台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并组织维修，在赶到现场之日起二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4. 急修和一般保修项目，保修项目发生后，发包人应在第一时间派专业技术人员去现场进行排查，如属承包人范围内的报修项目，由承包人即时响应。无论承包人有什么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事宜或维保人员电话无法接通，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发包人有权委派第三方维修单位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5. 短时间（一日）内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运维部门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短时间（一日）内未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运维部门三方最终确认，若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则发包人运维部门给予承包人办理工程签证，按实结算（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6. 属于甲供设备、材料及甲方分包工程的设备材料损坏的造成的保修事项，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所发生的保修事项，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按实计取材料费、修理费、修复费。

7. 维修工作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提出的直接损失。

8. 承包人维修人员应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运维部门的管理、监督，文明施工、文明用语，不得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运维部门发生任何争执，否则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 责任确属承包人的，一旦维修条件具备，承包人应立即维修，不得以种种理由推脱。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它专业施工单位修缮，发生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且因此发生的连带损失等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10.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11.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2：安全文明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单位(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项目安全员: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安全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强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开展项目建设工程，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明确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本项目全过程人身、设备和电网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特签订本安全协议。

1. 总则

1.1. 本协议作为工程项目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应遵照执行，违约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承发包工程项目必须贯彻先订承包合同、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或其他工作。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工作任务。

施工及相关服务期间，乙方联系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项目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事务，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甲乙双方应在施工及相关服务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了解施工区域及工作范围内施工环境、施工特点与要求、施工日期、停电范围、安全通道、地下管线、电缆及高压架空线等情况。

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各自的安全责任，做好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查找事故隐患并采取相应措施，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健康、环保工作，避免事故的发生，不断提升双方安全管理水平。

1.2. 双方应加强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共同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及规章制度。

1.3. 甲方对在安全生产施工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乙方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存在的安全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奖惩办法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并严格执行。

1.4. 甲乙双方各级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条文等规定，双方必须熟悉并认真执行电力行业标准文件《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遵守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电气部分）和“招标合同中安全条款和本协议”等，以及各自企业安全技术管理规程、工艺技术规程与特种设备（如起重机械、电梯等）使用操作规程、制度；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特殊工种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述电力行业发布的规程、规定，乙方必须组织学习存档并严格落实。

1.5.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地方政府部门、所属街道、社区及电厂疫情防控要求。乙方应落实项目建设现场各项防疫措施，做好现场消毒和防疫物资储备，做好相关防疫检查并记录。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督促乙方执行。

1.6. 甲乙双方应指派安全代表负责与对方联系安全方面工作。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通知、传真、电话等方式联系对方，双方接到对方联系时，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

1.7.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均受本协议约束。甲方安质部、乙方授权代表、监理单位各执一份，一份交甲方计划部存档。发包工程一经甲方验收合格，该协议书效力即自行终止。

2. 外包工程安全目标

2.1. 总体目标：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

2.2. 具体目标：

- 1) 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 2) 不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第三方人身、设备安全事故;
- 3) 不发生现场设备、设施、机械损坏、倒塌、倾覆事故;
- 4)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 6) 不发生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事故;
- 7) 不发生影响甲方、第三方正常工作和生产运行的事故;
- 8) 不发生危害职业卫生健康事件;
- 9)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
- 10) 不发生一类违章行为;
- 11) 不发生造成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
- 12) 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出现重大隐患。

3. 甲方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

3.1. 有权对乙方安全资质进行审查:

- 1) 有权审查乙方是否具备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 2) 有权审查乙方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 3) 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 4) 有权审查乙方保证安全施工的工器具、防护设施、用具等是否满足安全要求；涉及定期试验的绝缘用具、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都应出具有检测、试验资质部门核发的检验报告；
- 5) 有权审查乙方施工人员居民身份证件、户口暂住证、健康证等身份证明。
- 6) 有权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3.2. 开工前，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安全人员进行涉及合同约定工作项目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书面记录。

3.3.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指存在触电、高处坠落、爆炸、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火灾、灼烫等危险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时，甲方有权审查乙方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现场要求并监督乙方实施。按照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外包工程的管理规定，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应安排人员进行全过程旁

站监督。

3.4. 落实合同中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健康安全环保、劳动保护等事宜。

3.5. 负责监督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乙方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未通过乙方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未经甲方入场安全教育和考试，不准进入项目现场。

3.6. 对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施工项目，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督促乙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三措两案”、填写作业票（工作票），并监督其实施。

3.7. 甲方负责组织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乙方应派有关人员参加，对查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3.8. 甲方或监理单位的安全人员可随时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指导、监督乙方的安全工作，纠正违章行为。对乙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任何不安全行为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

3.9. 甲方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行业标准、甲方（第三方）管理制度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考核事项，对乙方不安全行为进行考核和奖惩。

3.10.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抽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3.11. 按规定需使用工作票、作业票的工作，应严格执行甲方外包工作票、作业票制度，确保安全措施到位，系统隔离正确无误。

3.12. 根据甲方规定，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时，必须经甲方审核后，才能支付乙方的工程尾款。

3.13. 有关乙方提供的书面材料、各种有效资质副本、证件复印件、考试成绩单等资料，甲方负责保存至工程完工后 12 个月。

3.14. 项目完成后，甲方负责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绩效进行考核并形成评价报告，把评价报告反馈给乙方。

3.15. 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最新版）以及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力企业生产发承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向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交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计划清单，费用清单应满足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及时投入并按实申报，甲方对安全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3.16. 甲方实行承包商“黑名单”制度。对已列入甲方承包商“黑名单”的外包队伍，除按照甲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外，不得办理新增合格承包商、取消已有的合格承包商资格。

4. 乙方安全工作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对承包工程全过程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员工过错所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火灾以及一切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不应为此增加甲方费用或延迟施工进度。

4.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有关安全的标准和规范，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对甲方及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实行闭环管理，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人的考核，及时交纳罚款。

4.3. 依法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规定。

4.4.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和全员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健全安全组织机构，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4.5. 乙方应定期开展科学有效的安全活动、安全例会，每天组织召开班前会和班后会，每周组织安全学习活动，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协调解决施工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会议记录需报送监理人和甲方安全监督部门。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委员会、安全分析会和监理组织的各类会议，对会议布置的工作积极组织执行，对提出的问题立即整改闭环。

4.6. 乙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胜任承包工程管理的项目领导班子，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等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技术等级必须满足所承接工程的需要；

2) 能准确理解和执行甲方提供的有关安全技术规程制度、安全计划和安全施工措施，准确理解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质量要求、工艺要求等技术文件，有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计划和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措施；

3) 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及安全需要；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施工项目现场管理有效的组织机构与人员名单（作业票签发人、作业票负责人，须经培训

考试合格并经甲方批准）。

4.7.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咨询人员、设计工代、外聘专家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并向甲方通报会议、文件等内容。

4.8. 开工前，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开展现场查勘，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重大施工方案（含报审表）和安全技术措施。

乙方安全管理文件应齐全，包括不限于：安全组织体系、安全目标和计划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单位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信息材料、安全文明生产费用使用投入计划和管理制度、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施工机械、工器具和特种设备材料清单、分包管理制度、分包工程清单、分包单位及人员资质、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应急预案和处置方案、七图两牌标准化设计方案、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设计等。

以上文件应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再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交项目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付诸实施。

4.9.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开工安全情况备案，满足各方安全监督管理要求。

4.10. 项目建设现场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发生人身、设备等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及时抢救伤者，尽可能减小事故影响，同时应立即用电话等方式报甲方和监理单位，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报告流程如下：

1)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含第三方设备设施）的不安全情况时，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并积极配合调查；

2) 乙方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和监理，当地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公安部门、工会协调处理，并由乙方归口统计上报；

3)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11. 乙方在工作中应主动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因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电厂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违章作业、以及乙方责任造成设备停运、火灾及人身伤害等不安全事件，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工程项目合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进入项目现场的所有人员都必须头戴标有本单位标记的安全帽、身穿乙方单位的统一工作服装、胸前佩戴上岗证或参观证，未规范配戴安全帽、未规范着装及无证人员禁止进入项目建设现场。

4.13.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勘测、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在施工中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对于单方面无法消除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甲方。

4.14.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资金，满足项目建设各阶段安全管理要求。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设置标有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与安全负责人的标示牌。

4.15. 加强主要区域（开挖区和施工区）的安全管理。主要区域应实行封闭管理，每个区域只允许留一个进出口，并设置硬质围栏。

4.16.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类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标志及安全保护设施，作业前，工作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措施的落实，各种安全设施和标志不得低于甲方“安全设施标志规范”要求，根据施工进度及时设置，不留任何死角、漏洞。

4.17.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硬质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含第三方）防护设施及标志。

4.18. 乙方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汽、气、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和第三方取得联系并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严禁私拉乱接。

4.19. 在同一区域存在交叉施工的，乙方应与各相关单位签订安全互保协议，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并做好协调管理工作。

4.2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确需更换工作人员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本协议之约定履行三级安全教育、考试手续。

4.2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生产安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不得雇佣童工、未成年工、老弱病残以及超龄（男性 60 周岁、女性 50 周岁）、初中未毕业人员，所有人员入场前必须到卫生部门办理健康证（或进行体格检查，确保身体健康），复印件报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安质部审查备案。

4.2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为员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品、用具。涉及定期试验的工器具、绝缘用具、安全防护用品，都应出具有检测、试验资质部门核发的检验报告。

4.23.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安全体系和安全计划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对有毒有害的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

4.24. 乙方应识别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制订相应的应急救援计划，并组织人员开展培训、应急演习，保证应急救援计划的有效性。

4.25. 乙方所属人员必须通过乙方安全部门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办理上岗证，同时向甲方提供员工名册，注明所有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状况、考试成绩等内容。

4.26. 乙方应落实实施职业病防治措施，做好施工人员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护工作，包括劳动培训教育，发放符合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具，进行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确保施工中的人身安全。

4.27. 乙方负责人必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及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不得安排作业人员从事非承包范围内的工作。

4.28.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核；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发生危及人身和生产设备运行（含第三方设备设施）的不安全情况时必须立即向甲方安质部或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汇报。

4.29. 乙方在项目建设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电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应对场区地下管线位置向乙方进行交底确认。乙方必须贯彻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作业。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4.30.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及规定的指令或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4.31. 乙方使用人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通知有关人员整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不准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变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擅自拆除、变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全部责任。

4.3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合格有效证件上岗，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規定做到“定机定人”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严禁无证操作；严禁无电工资格人员擅自进行电气作业。

4.3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动火工作规定，消防器材不准挪作它用，电焊，气割作业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焊”规定。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

门人员值班。

4.34. 高空作业人员应取得特殊作业证书，屋顶临边作业，应做好安全措施，布置满足安全要求的防护装置。脚手架实行挂牌验收制度，搭设脚手架人员应具备合格资质，脚手架每天作业前检查确认。

高空动火作业时，应做好防止焊割熔渣向外飞溅到可燃物上或烫伤他人的措施。

4.35. 每天工作结束后，要认真组织清理工作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除火种和火险隐患，关闭施工机具的工作电源，并做好防火、防触电短路的安全措施。

4.36. 遇有大风、下雨、下雪、冰冻、高温、雷电等异常天气，应做好可靠的安全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宜进行高处作业和起吊作业。

4.37. 因项目建设需要开挖或打开的孔、洞、沟道以及临时拆除的平台栏杆，应设有临时护栏，夜间要装设红色警灯。

4.38. 在开工前，乙方工作负责人应对甲方执行的系统隔离措施、乙方负责的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检查、确认后，方可工作。

4.39.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责。在开工前以及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将本协议内容、现场安措执行情况、现场风险因素、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案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对所有的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交底，签字确认，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4.40. 进入项目建设现场前应办妥相关手续。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作票、作业票制度，不准擅自用非工作范围的设备和设施。

4.41.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擅自将工程进行分包；乙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应承担分包单位及人员的资质审核把关责任，承担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承担劳务分包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42. 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办公、仓库、生活）场所，施工现场夜间值班人员应向招标人备案。

4.43. 乙方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永久性沟（洞）盖板、护栏、栏杆及临时防护设施必须遵照标准和安规要求设计布置完善。

4.44. 机动车辆管理

1) 进入施工区域的乙方机动车辆（含特种车辆）必须符合法规要求，经有政府部门审验合格，进行登记，办理入厂手续，服从甲方和第三方机动车辆出、入厂管理制度。

- 2) 进入施工区域的乙方机动车辆必须保持安全性能完好，禁止车辆带病作业。
- 3) 进入施工区域的乙方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驾驶，不得借证、冒名顶替，车辆行驶限速 15KM/小时内。违反规定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理或处罚。

4. 45. 公共设施设备安全管理

- 1) 乙方必须爱护甲方及第三方的公用设施、道路、绿化、建筑物等，遵守电厂、第三方的文明施工规定，不得损坏和污染公用设施。
- 2) 乙方人员使用甲方的电源、水源、气源、建筑物等，必须在合同中或相应的协议中规定使用的范围、地点、数量，并在甲方、监理人或第三方的指导下使用。禁止乙方未经允许使用甲方现场电源、水源、气源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 3) 乙方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甲方及第三方公用设施。因妨碍施工需要变动原有设施时，须经甲方及第三方同意。
- 4) 乙方人员应爱护甲方和第三方的设备和附属建筑物，不得损坏和移动，施工中应注意保护设施完好。开挖沟槽时应注意保护埋入地下的电缆、管道、建筑物，并在开工前得到招标人有关部门的批准。起重、搬动中注意不得碰坏电线、设备、建筑物等。
- 5) 乙方人员不得随意开启、关闭甲方和第三方运行设备，不得随意接驳电源、气源、水源等。乙方临时使用，必须经甲方和第三方批准，办理手续，明确正常及事故情况下操作范围。

4. 46. 安全保卫与消防管理

- 1) 乙方进入招标人的施工人员必须经甲方安质部登记，发放通行证件。在通行证有效期内使用，不得转借他用，离厂时交回证件。
- 2) 乙方施工人员应经甲方安质部的教育，了解招标人的安全保卫要求，不得在甲方和第三方管辖区域及临时生活区做违法、违纪、扰乱社会治安的活动，对违反规定者，甲方综合部门有权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 3) 乙方负责本标段生活、临建、施工区域消防设施、器材的购置、安装和维护，并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
- 4)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执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一部分：火力发电厂”中防火防爆的规定。
- 5) 乙方施工现场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电

力典型消防规程”的规定。

6) 乙方在所管辖的施工区域内，按照法规要求，设置符合标准的器材及防火标志，不准挪用。

7) 乙方在所管辖的施工区域内，按照法规要求，设置消防和紧急疏散通道，并保障事故情况下的可靠使用。

8) 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组织灭火，组织人员疏散，还应立即联系当地消防队进行灭火，及时通报第三方、监理单位和甲方。

4.47. 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乙方负责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宣传和策划工作，在每个施工区和主要出入路口设立大幅标牌，不得低于七牌两图要求（主要介绍工程概况、安全委员会机构、安全保证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等），组织划分责任区。

2) 乙方应按要求统一规划，制作施工防护栏杆、卷扬机、电焊机棚、电源箱、工程标示牌等。

3) 乙方须在各自的施工区域悬挂安全文明质量保证承诺等标语口号、彩旗、宣传栏等。

4)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佩带胸卡，要求职工严格按有关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穿戴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文明施工要求作业。

5) 乙方的办公区、生活区域文明卫生状况受乙方、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列入考评范围。

6) 乙方必须在甲方、第三方和监理划分的文明施工责任区范围内进行内部划分，设立符合标准的标志和标牌。

7) 每个施工作业区必须按照“工完、料尽、场地清”的文明施工原则，做到时时清、日日清、剩余的材料要及时回收，垃圾废物及时清运，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8) 严格遵守总平面布置管理，厂区公路、排洪沟畅通，氧气站、乙炔站等重要库区设有明显的警告牌，消防设施齐全。

9)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标牌，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开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批准号，安全文明施工区划分图，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等。

10) 场区施工道路、电源、水源、通讯到位，厂地平整，硬质围栏、围墙、施工道路照明配置得当，保卫人员上岗值勤。

- 11) 土方、材料、设备堆放合理、整齐，安全，场地排水与消防设施完备，能满足施工的需要。
- 12) 施工用车辆、机械设备完好、清洁，摆放整齐，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熟悉机械性能和工作条件。
- 13) 施工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房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规定制度齐全。
- 14) 施工、生活区域应按甲方要求设置固定的垃圾箱或垃圾池，高层建筑物施工中设置垃圾通道。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 15)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包括摩托车、电瓶车、自行车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电瓶车不允许在施工区域充电。
- 16) 建筑物临时出入口应搭设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 17) 现场的坑、洞盖板、硬质围栏、平台楼梯栏杆齐全，有明显的色标，并设置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牌。
- 18) 各类脚手架必须由专业架子工搭设和拆除，结构合理、牢固，经验收后挂牌使用，标牌的内容符合要求并齐全。
- 19) 施工电源敷设要符合安规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集中管理，统一布置，责任明确，安全警示标识清楚，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 20) 各类管道排放整齐，支吊架结构牢固美观，介质名称标志正确。
- 21) 混凝土结构内实外光，棱角平整，埋件正确，模板接头平整，无蜂窝麻面等缺陷。
- 22) 焊接工艺美观，接表面外形良好，无咬边等缺陷。
- 23) 电缆、小管施工前做三维体系图并经过批准后方可实施。
- 24) 电气及热工接线规范，美观，连接可靠，编号正确齐全，电缆孔洞封堵完好。
- 25) 梯子、平台、栏杆、管道保温工艺美观，要随工程进度及时完善，并达到标准要求，各设备阀门全部挂牌标识清楚。
- 26) 严把质量关，消灭四漏即：漏风、漏汽、漏油、漏水。做到地面设备管道表面干净，无积灰、无积尘、无积水。
- 27) 乙方务必做好成品的保护工作，在未移交前谁施工谁负责监管，禁止在设备上乱涂乱画或其它二次污染。

5. 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或乙方过错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或者发生人身或设备事故且整改不到位的，或者承包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时，应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清退承包单位，并将承包单位（乙方）列入黑名单，同时在甲方系统内进行通报。

5.3. 不可抗力造成事故、损失，由受损方自行组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5.4. 凡在项目建设中由乙方原因发生不安全事故时，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责任由乙方负责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损失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5.5. 发生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机械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垮（坍）塌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6.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5.7. 其它违约行为按国家、电力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执行。

6. 事故报告、调查、统计的规定

6.1. 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生产设备损坏、火灾等事故应根据国务院第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6.2.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故，并立即报告甲方，甲方有责任快速开展事故抢险。乙方对隐瞒、拖延报告事故负责。

6.3. 根据事故调查组的分析结论和责任认定，由负主要责任的一方负责统计、填写事故报告，处理善后事宜。

6.4. 凡乙方负主要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交通、火灾等事故，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并负责处理受害方的善后。

6.5. 凡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交通、火灾等事故，甲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7. 考核

7.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考核：发生以下事故，乙方除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

相关的法律制度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实施如下考核：

- (1)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每人次，扣罚乙方费用 1 万元；
-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每人次，扣罚乙方费用 5 万元；
- (3)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扣罚乙方费用 10 万元；
- (4) 发生重大人身死亡事故一次，扣罚乙方费用 20—50 万元；
- (5)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 1 万元—5 万元；
- (6)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坏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 5—10 万元；
- (7)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 0.5—2 万元。

7.2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考核：

- (1) 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机构不健全，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人员不到位，按缺额人数扣罚乙方费用 2000 元/人·天；
- (2) 乙方安全文明生产制度不健全，费用、措施不落实，每延误一天数扣罚乙方费用 2000 元/天；
- (3) 乙方接到甲方移走设备及材料的通知后，未在限定期限将物资移走，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 1000—5000 元，甲方有权将物资收存库房，乙方承担装卸、搬运、保管费（保管费按 50 元/吨·天计算，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 (4) 乙方接到甲方文明生产整改通知后，未按期达到规定要求，每延误一天扣罚乙方 1000—5000 元，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整改，乙方除承担其全部费用外，每次处以 2000—10000 元罚款。
- (5) 乙方现场施工管理问题和违章行为，甲方有权按照甲方公司安全文明管理规范、《HNNT-RJ02.009 电力基本建设安全管理方法》、《SHE0-J-029 基建工程安全奖惩管理规范》、《HNNT-RJ02.002 基建工程反违章管理规定》、附件 17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考核办法”中的处罚规定给予处罚。
- (6) 甲方安质部、工程部、甲方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及监理部有权依照上述条款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考核和处罚。
- (7) 乙方应及时缴纳罚款，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书三日内到甲方财务部门缴纳罚款，若乙方未及时缴纳，甲方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 其它

- 8.1 本协议作为承包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8.2 乙方必须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传达本安全协议内容并进行学习教育。

8.3 乙方应遵守甲方上级公司及其有关安全管理体系方面的管理程序、标准和规章制度。

8.4 以下六项资料作为本协议附件：

- 1) 乙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等）；
- 2) 乙方项目经理、安全人员的岗位资格证书；
- 3)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 4) 乙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安全计划；
- 5) 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6) 乙方人员的花名册（注明所有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状况、保险资料、考试成绩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_____项目
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 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3. 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并负责督促其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司可以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关于禁止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按期完成本项目既定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政目标，有效避免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1 月制定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本协议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本协议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二、转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2.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4. 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7. 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法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8. 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
9. 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三、挂靠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1. 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 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 本办法第二条第3至9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四、违法分包行为的认定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1. 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4.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 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6. 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具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五、双方的约定

1. 发包人不得有违法发包行为；

2. 承包人不得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

六、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主动提供没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合同约定人员的社保资料，并提供查询办法供发包人核实。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2. 所有专业分包、材料采购及劳务分包的合同；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如有涉及商业秘密，可以隐藏处理。

3. 所有与专业分包单位、主要材料供应单位及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资金往来证明。上述所有的资金往来均应由承包人单位直接发生资金往来；应在资金支付后一周内提供。

七、关于人员的约定

(一) 项目经理

1.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变更。

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 24 小时，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

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项目经理、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4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更换每次 4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正当理由仅指《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中第八条中第（四）、（六）种情形，由发包人代表按照人性化的原则酌情予以认定。

(二) 承包人其他管理人员

1.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

2. 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名单一致，如有变化，须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 实际施工过程中，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能通过发包人为期一个月的考核管理，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承包人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直至所换人员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因此带来的人员备案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如同一岗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 1 次（不含）以上，发包人仍不满意，则每更换一次，承包人按每人次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更换，则承包人按每人次 1.5 万元/月×项目总工期×2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限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项目部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应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每月不少于 26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请假，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无故缺勤 15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除扣除每日缺勤处罚外，同时按照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理，且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有权限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约谈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上报主管部门、解除合同、列入创新区黑名单等方式处置，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承包人将承担下述违约处罚。

(1) 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

(2) 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相关违法人员列入黑名单，不得在发包人、建设单位及关联单位参与任何工程项目。

3. 一旦发现承包人有违法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

相关违法人员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九、其他

本项目实行施工承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服从发包人的总承包管理。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时，建设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代替发包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有权行使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15：施工合同的范围与内容

1. 本标合同范围

详见技术协议及工程量清单

2. 本标合同内容：。

2.1 工程施工内容：

详见技术协议及工程量清单

2.1.1 投标人负责工程建筑施工外，还应包括施工的内容分述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合同所有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的到货验收、卸货、保管，建设期由投标人购买的工程保险；

2) 负责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及配合验收，配合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验收、环境保护监测与验收；负责消防施工安装和检测与验收、施工图在政府职能部门的备案审查；

3) 负责验收前有关的手续、工程相关检测及验收、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程移交手续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协调省国家管网公司完成场站命名、图纸会审，组织召开各类验收会议，所有联合调试等所有与国家管网有关的工作。

4) 建筑施工及安装工程中甲供、乙供材料及试样的取样、送检和提供报告。

5) 设备接地及常规接地装置工程。

6) 埋设件的制作、安装在本工程。

7) 在工程量分项清单中未列出的，但确实是工程范围内应该有的，完成本工程所要求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以及所有的施工准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成品保护、与移交期间检验与取证、验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且包含并不限于此。

2.1.2 施工外部关系协调

(1) 施工外部关系协调，乙方负责本标段施工外部关系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开展征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所需的与当地乡镇、村组、村民的协调；由于施工干扰所引起的村民阻工协调；由于地籍边界不清所引起村民纠纷的协调；由于设备、材料等运输所引起的占压、损坏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属物的协调；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环保林业罚款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征地问题阻工的协调及费用；因施工人员、机械、环境的改变导致的农田家畜受损伤亡的协调及费用；因施工导致的粉尘、噪音、交通阻塞而引发的群众不满的协调及费用；他人为索要钱财进行的故意无理取闹、骚扰阻挠施工的协调及费用；因投标方技术、设备、人员问题，导致的超出设计临时用地范围需要增加临时用地而

进行的协调及费用；需要当地群众或者政府出面协助施工而进行的协调及费用；其他为促进本工程顺利进展的协调工作及费用等。

(2)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没有按图施工造成的超挖、超占范围等，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赔偿并妥善解决，如因此延误工期，甲方将按照延误时间予以考核，对上述原因引起的赔偿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工程款补偿给个人或相关单位。

2.2 甲方有权适当调整工程内容及范围。但应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3. 施工分界

∠

4. 标段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原则上以该合同规定的施工范围和内容为分界，同时细则上执行行业惯例，并服从监理人员、发包人人员的现场协调划分定界。

5. 本标段土建部分材料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

6.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权适当调整工程内容及范围。但应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发生费用，按合同费用调整原则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6：工程质量与进度管理考核办法

一、质量事故的分类

1. 重大质量事故：

1.1 主要结构倒塌。

1.2 建(构)筑物基础超过规范规定的不均匀下沉、倾斜、结构开裂或主体结构强度严重不足，必须经过补强才能使用。

1.3 影响结构安全和建筑物使用年限或造成不可挽回的永久性缺陷。

1.4 严重影响设备及其相应系统的使用功能。

1.5 严重影响下一主要工程施工，其损失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影响一级网络计划主要控制点工期 15 天以上者。

1.6 返工损失一次在 10 万元以上者。

2. 一般质量事故：

2.1 返工损失一次在 1—10 万元者。

2.2 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5—15 天者。

3. 记录事故：

3.1 返工一次损失在 1 万元以下。

3.2 影响下道工序施工不超过 5 天者。

二、考核标准

1. 对质量管理人员整改要求执行不力或拒不执行的视情节处以 200—1000 元。对违反质量监督有关制度的责任单位视情节处以 200—1000 元处罚。

2. 质量事故的考核：

3. 造成一般事故的责任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视损失的大小给以该单位一次性罚款 1000—5000 元。

4.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责任单位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视损失的大小给以该单位一次性罚款 10000—20000 元，损失超过 50 万元的，加倍罚款。

5. 各单位应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玩忽职守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任者从严从重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给以行政处分，情节恶劣者，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 作业指导书编制不符合作业指导书编制制度，造成施工顺序颠倒，施工质量不能达标，设备损坏等问题，视情节给予 200—1000 元的罚款，并无偿还工。

7. 未按不符合项处理规定条款处理，擅作主张或隐瞒不符合项的责任单位除责令其

改正外，并给以 200—1000 元的罚款。不符合项的处理未经工程管理部和监理部的确认强行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除责令其改正外，并给以 500—1500 元的罚款。对未按本规定的要求拒不处理或不能及时处理不符合项的责任单位，造成工期延误，视情节给以 500—3000 元的处罚。

8. 弄虚作假，伪造检验记录的责任单位视情节处 1000—5000 元的罚款。
9. 对违反工程技术检验制度其他条款的规定的责任单位视情节处以 200—1000 元的罚款
10. 提高一次验收合格率，四级验收项目如不能一次验收合格，给以 100 元/项处罚。三级验收以及施工记录缺项者视程度处以 200—500 元/例的处罚。
11. 未经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擅自隐蔽的项目，除返工外，视情节给以 100—1000 元的处罚。
12. 施工中对管理人员的制止要求不执行，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责任单位 100—300 元/例的处罚。
13. 未向监理单位报验，擅自将设备材料用于工程中，如经复验为不合格材料，除无条件返工外，加倍处罚。使用不合格材料，视情况罚款 1000—5000 元/例，乃至加倍处罚。
14. 承包人拒不接收设计变更或计划委托单，视情况罚款每起 1000—5000 元。
15. 未配备有资质的档案人员，罚款 1000 元。
16. 未编制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及归档计划等基础性管理文件，罚款 200 元/项。
17. 项目文件质量不符合电力行业标准及规定，罚款 100 元/条。
18. 施工文件不齐全或重要内容缺页，罚款 100 元/份。
19. 未在项目竣工 3 个月内移交施工、安装调试文件（含电子版），罚款 1000 元/天。
20. 没有移交竣工资料的案卷总目录或竣工资料审核手续不全，罚款 500 元/项。
21. 项目案卷质量不符合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标准、制度规定，罚款 500 元/卷。
22. 未执行 DA/T50-2014 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罚款 500 元/册。
23. 未配合重要节点及工程档案的专项验收工作，罚款 2000 元/次。
24. 上级档案检查整改项未按期限完成整改的，罚款 1000 元/项。
25. 对于工程总进度计划确定的以及调度会或有关协调会协商确定的重要工期项目，必须切实保证。下面所述考核项目进度计划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对由于施工单位原因未能按时完成的，属里程碑进度计划未完成的，每发生一项，核减施工单位合同款 6 万元，属单项或单位工程竣工工期，每发生一例，核减施工单位合同款 5 万元；

对中间工期要求，属于关键线路项目汽机（燃机）、锅炉线路及影响工程总工期的项目，未按期完成的，每发生一例，核减责任单位合同额 2 万元；属非关键线路项目，未按期完成的，每发生一例核减责任单位合同款 5000 元；属零星工作未按期完成的，每发生一起，考核 2000 元。上述未完成项目经协调调整工期后，仍未按期完成的，每发生一次，在原考核额度的基础上加倍考核。

26. 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调度、指挥，如出现无视协调、调度的现象（含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每出现一例，除限期纠正及承担造成损失费用外，考核 2000 元；如影响相应工程或相关工程施工的，核减责任单位合同款 5000 元。
27. 建设单位要求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如：统计表、计划表、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必须按照确定时间递交。如未按期递交的，每发生一例，考核 1000 元，如因未按期递交而影响相关单位工作的，每发生一例考核 2000 元。
28. 删除。
29. 删除。
30. 其他质量考核条款参考电厂《HNNT-RJ02.006 基建工程质量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7：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考核办法

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政府、华能集团上级公司组织调查的，按照政府或华能集团上级公司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考核意见，以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由建设单位组织调查的，按照基建工程安委会通过的事故调查报告、考核意见，以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2. 发生下列不安全事件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1000~5000 元处罚：

① 发生造成人员受伤的事件（不构成轻伤、重伤事故的），考核责任单位。两个以上单位同时存在责任的，分别进行考核，下同；

② 施工、调试等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不构成事故的），除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外，对责任单位进行考核；

③ 发生火情（未直接造成经济损失，不构成火灾事故的），考核责任单位；

④ 发生未遂事件，视情节轻重，考核责任单位。

3、发生下列不安全事件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2000 元处罚：

① 不安全事件发生后，对由于不负责任、不积极组织处理而造成不安全事件扩大；

② 不安全事件发生后隐瞒或故意拖延上报；

③ 在事故调查中，弄虚作假；

④ 施工单位重复发生同类不安全事件。

4、发生下列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10000~50000 元处罚：

① 在分包工程资质审查中或年审中采取包庇、弄虚作假等手段，一经查出，责令该分包单位限期离开施工现场，并考核该单位；

② 未经资质审查和项目审查，擅自将工程发包给分包单位，一经查出，责令该分包单位限期离开施工现场，并考核该单位。

5、参建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未经安全教育、未办理入场手续就到现场进行工作，给以 2000 元/人处罚。

6、参建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致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设置不符合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制度或合同约定的，给以 2000 元的处罚。

7、发生下列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200~1000 元处罚：

① 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各级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安全检查、安全监督管理不力的；

② 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提供体检证明、保险单等入场材料，提供的材料存在违规或伪造；

- ③ 参建单位未完成对施工人员的实名制工作，未有证明其身份的复印件，人员信息卡、考试试卷和培训记录不完整；
- ④ 参建单位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或监督、管理不严致有关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的；
- ⑤ 擅自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 ⑥ 不顾施工人员的身体实际状况，强令施工人员加班加点，超负荷劳动；
- ⑦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按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种安全工作例会、安全检查等安全活动；
- ⑧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安全检查通报、安全周报、安全月报及其它要求汇报的安全材料；
- ⑨ 施工单位未针对工程特点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交底，未有记录；
- ⑩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每周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学习和培训活动并记录；
- ⑪ 施工单位未针对工程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记录和评估；
- ⑫ 施工单位的工地食堂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按国家《食品卫生法》的卫生要求执行，未做到食品生熟分开，餐饮具未高温消毒等；
- ⑬ 施工单位生活区未建立安全管理、消防管理、卫生值日制度，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不到位、未保持卫生、清洁的住宿环境，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 ⑭ 施工作业前无作业指导书，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⑮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制度和管理要求，开展作业风险辨识，进行风险分级管控，或未落实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
- ⑯ 未按照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规定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
- ⑰ 对于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未按规定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通过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

8、对于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按规定通过审核、论证，给以责任单位 1000 元/次处罚，情节严重的加倍考核。

9、发生下列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500~1000 元处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加倍考核：

- ① 各级安全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开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
- ② 施工单位施工车辆、机械进场前，未提供相关合格证、检验记录、准用证等，未

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或擅自使用不合格设备；

- ③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④ 施工单位设备、机具失修、存在明显缺陷，或未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就在工地使用；
- ⑤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劳动用品或发放不符合安全要求劳动防护用品的；
- ⑥ 施工单位防台防汛、防暑降温、防寒防冻等季节性安全文明管理工作不到位，措施不力；
- ⑦ 参建单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以“包”代管、以“罚”代管；
- ⑧ 参建单位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整改通知单”、“监理通知单”等要求落实整改或回复的文件，未及时、认真回复，或整理不利的；
- ⑨ 参建单位人员违反安全文明管理要求，不服从管理。

10、施工中缺少必需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信号、标志、用品、用具，对建设工程的“四口”、“五临边”、陡坡等危险地区未按规定进行防护和设置禁戒标志，给以责任单位 200 元/处罚。

11、发生下列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500~1000 元处罚：

- ① 分部及整套试运未编制试运安全技术措施；
- ② 试运前，未按照规定检查确认设备、系统内人员已全部撤出；
- ③ 未经批准，擅自操作试运范围内的设备（当班运行人员根据运行规程进行操作、维护及事故处理外）。

12、发生下列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200 元处罚：

- ① 试运区域未设围栏，挂警告牌；
- ② 试运时对运行设备的旋转部分进行清扫、擦拭或润滑，擦拭机器的固定部分时，把棉纱、抹布缠在手上者；
- ③ 在栏杆、防护罩或运行设备的轴承上坐立或行走；
- ④ 设备、管道未标注介质流向的，影响试运安全的。

13、发生下列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200~500 元处罚：

- ① 现场安全文明不能达到要求，未按模块化、定置化管理要求进行的；
- ② 施工场地积水、排水沟排水不畅；
- ③ 施工场地乱堆乱放材料和物品；

- ④ 施工中的废钢材及其他杂物未集中、分类堆放和及时清除；
- ⑤ 在施工作业现场睡觉；
- ⑥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
- ⑦ 公共卫生差，包干区内的垃圾未及时清扫和外运，生活区域脏、乱、差，办公室、工具房等地方的室内、门前或周围杂乱；
- ⑧ 现场车辆停放未按照要求进行；
- ⑨ 现场主要干道路面卫生不良，道路的扬尘未达到环保要求。

14、发生下列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500 元/人次处罚：

- ① 在施工区域内吸烟者（按规定设置的吸烟点除外）；
- ② 在施工区域内发现烟头，考核施工区域责任单位。

15、发生下列情况，给以责任单位 1000～2000 元处罚：

- ①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不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
- ② 未针对发现隐患制定治理方案或不落实整改的；
- ③ 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同意擅自恢复施工的。

16、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给以责任单位 5000 元处罚。

17、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相关报表，给以责任单位 500 元处罚。

18、外包单位（包括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触碰建设单位违章红线，外包单位停止作业，对违章责任人清退出厂，不得再进电厂工作，外包单位考核 2000 元，经整顿后方可恢复工作。

19、如未触碰建设单位违章红线，外包单位的违章考核如下：

- ① 发生一次类违章，外包单位辞退违章行为人，并视违章情节考核外包单位 500 元～2000 元；
- ② 发生一次二类违章，视违章情节考核外包单位 200 元～1000 元；
- ③ 发生一次三类违章，视违章情节考核外包单位 100 元～200 元。

20、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考核如下：

- ① 投标人未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未制订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未制订各类污染应急处置方案并公示，责令停工，限期整改，并处罚款 1 万元。
- ② 因投标人责任引发环境污染事故，每次扣罚乙方费用 0.5—2 万元；环境污染事件被当地环保部门处罚的，责令停工，限期整改，除承担环保部门的处罚外，另处罚款

5000 元/次。

投标人被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认定的其他违反以上环境保护要求的各类行为,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2000 元/次处罚。

21. 其他安全文明考核条款参考电厂《SHE0-J-029 基建工程安全奖惩管理规范》、《HNNT-RJ02.002 基建工程反违章管理规定》执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8：工程物资管理

1. 总则

1.1 甲供材料范围：具体见工程量清单明细表，清单明细表未备注甲供的设备及材料均为乙供。为加强到货设备的管理，由乙方牵头，甲方、监理单位、制造厂商参加，共同组成设备检验小组，负责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设备开箱检验。

1.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对已划分的甲乙供材料范围进行调整，并对相应部分的合同价进行核增核减。乙方供货范围：除 1.1 款明确的甲供设备、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

1.3 甲、乙供货范围划分原则

1.3.1 甲方供货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乙方供货范围

(1) 供货原则：除甲供范围以外的部分均为乙供范围，清单未注明甲供的设备材料均为乙供。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建筑装饰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选用，必须经甲方认可，如果乙方所供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品牌及生产厂家或改为甲方供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需要特别说明的部分：

1) 临时照明、临时消防器材、临时物资保管的设施均为乙供；

2) 在安装调试中损坏、丢失的设备、材料补缺均为乙供。

3) 安装用的埋管、垫铁、楔铁、附材、附件等所有材料均为乙供。

1.4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检验。

1.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的程序和结果须经得甲方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

1.7 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 乙方需要使用替代材料时，应经设计方及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的协助，如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等，并应在这些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按甲方及监理公司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

1.10 乙方应负责提供用于试验的全部试样，并自行承担费用。

1.11 甲供设备材料的入场检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2 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图示，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示制作安装。

2. 甲方供货设备、材料的管理

2.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按设计标准执行，质量等级必须满足合同要求，供货顺序和供货时间应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2.2 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指定地点的二次搬运，自交货地点卸货后发生的二次转动费均由乙方承担)、保管、发放均由乙方负责。卸车、搬运所用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负责解决，且具备本工程材料装卸车的能力，作业人员应有丰富的经验和实际操作能力，乙方负责将现场安装剩下的设备包装物清理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回收。

2.3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后，乙方应第一时间配合设备检验小组开箱检验。设备检验小组按装箱清单清点到货数量，核对到货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等与供货合同是否相符，鉴别货物残损情况。设备验收组应认真填写开箱检查单和缺损单，及时取得供货商及商检签字认证。验货无误后，交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同时乙方应将开箱后的设备附件及资料妥善保管并及时移交甲方。

2.4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乙方负责检验或试验，乙方通知甲方参加或将检验手段与检验结果报甲方认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5 乙方在单位工程竣工后应提出用于本工程完整材料的实耗明细表、汇总资料及电子版交甲方。

2.6 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总体的设备材料需求时间表。乙方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必须在 30 天前，提交甲供材料详细的需用计划。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报甲供材料实耗与库存报表。

3. 材料的保管

3.1 甲方、乙方采购材料的保管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3.1.1 设备、材料到货后应及时入库保管按规定需要入库保管的，保管方负责及时入库管理保管责任。并做好防火、防冻、防盗工作。

3.1.2 露天堆放的设备、材料：保管方要按规定进行码垛，苫盖，堆放要符合物资管

理的规定，堆放整齐，标志清楚，并做好防水、防雨、防雷、防潮、防锈工作。

3.1.3 对于易燃、易爆、易潮以及其他有特殊保管条件的设备、材料的管理均要符合物资管理的规定。

3.2 甲供材料经乙方领出(卸货)后，其保管责任相应转移给乙方。中标后甲方将与乙方签订设备及材料的保管协议。

3.3 甲方不提供临时仓库，乙方应自行考虑在现场设置临时仓库。

4. 乙方采购设备、材料的管理

4.1 乙方负责属于乙方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及材料从采购至结算全过程的采购、运输、接货、卸车、搬运、保管、台帐、结算的全部工作。

4.2 乙方在物资的订货、运输、验收、保管、保养、发放等环节上，要建立完整的质保体系、设备台帐及运转程序，并以书面和电子版形式交送甲方备案。

凡由乙方采购的重要材料及大宗材料，生产厂家的资质需经甲方确定。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进行抽检，对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在本工程中的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将其它工程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4.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所采购的主要材料进行抽检，对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在本工程的使用。未经甲方认可，不得将其它工程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4.4 严禁将假冒伪劣产品、过期失效及无生产许可证厂家的产品用于本工程。

4.5 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重要设备、材料及大宗材料必须通过招标，有甲方有关部门参加，并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检验。

4.6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7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的程序和结果须经得甲方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

4.8 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9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4.10 乙方应提供检验、测试及试验任何材料或设备通常所需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储藏室、仪器及仪表，并应在这些材料等用于工程之前，按甲方及监理公司的选择和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试验。

4.11 乙方应根据设计院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册编制采购计划，并提出技术规范及性能要求。乙方提出的材料技术规范书应由甲方及设计院认可并签字后方可正式出版。严禁在技术规范书中不注明材质要求、使用条件和供货范围等。对于具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应在规范书中作详细说明。

4.12 乙方在获得经由甲方及设计院认可的规范书后，应根据规范书的要求优选三家以上材料供应厂商，并将供应商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产品业绩及产品特点等情况汇总报由甲方审查。凡甲方认为资质不全或无运行业绩的厂家不得纳入邀请对象。

4.13 乙方应邀请甲方或设计院相关人员共同参与材料供应商的考察工作，必要时甲方和设计院人员参加。

4.14 乙方对甲方认可的供应商组织招议标或比质比价前，应将最终确定的供应商报由甲方认可，未通过甲方认可的产品乙方不得使用。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需经甲方签证后方可生效。

4.15 在材料供应或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依据质量控制点应由乙方参与控制。在到货验收时应邀请甲方参与，若发现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加工工艺粗糙时，甲方将要求乙方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其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工程剩余物资的回收管理

5.1 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用量按最终施工图进行决算。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后的剩余部分，乙方应全部无偿退还甲方，或按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2 设备的包装箱、拖架、垫木等包装物均由甲方回收，乙方应积极配合，附有押金包装箱、电缆盘乙方因需领走后应及时退回。由于超期、损坏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6. 其它

6.1 大件设备运输车辆在风场场内道路行驶过程中，如需辅助或二次牵引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完全积极配合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延迟。

6.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借用甲方专用工具，应办理借用手续，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如归还时发现有损坏等情况，乙方应进行照价赔偿。

6.3 乙供所有主要材料的选用须经甲方认可。

6.4 乙方在工程结算前应与甲方核对甲方供应设备、材料总量，以便做好工程款结算前的准备工作。乙方在本标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交一份用于本工程(甲、乙方采购部分分

报)的材料实耗明细表及相应的管理软盘。甲方供应设备、材料用量按最终施工图进行决算。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竣工后的剩余或超领部分,乙方应全部无偿退还甲方。

6.5 现场所有材料的取样检测(包括甲供材料)由甲方认可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6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工作。

7. 材料的保管

7.1 甲方、乙方采购材料的保管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7.1.1 为加强设备在保管期内的质量监控,本工程设备材料分四类存放保管。

A类: 易燃易爆物资库(如油脂等)

B类: 存放在封闭的普通仓库(如电子元件等)

C类: 能防雨、防晒的棚库(如未开箱的开关盘柜等)

D类: 有坚实地基、排水良好的露天堆放场地(如未开箱的箱变等)

为保证设备安全,应作好防护措施。

7.1.2 设备、材料到货后应及时入库保管,按规定需要入库保管的,保管方负责及时入库管理保管责任。并做好防火、防冻、防盗工作。

7.1.3 露天堆放的设备、材料:保管方要按规定进行码垛,苫盖,堆放要符合物资管理的规定,堆放整齐,标志清楚,并做好防水、防雨、防雷、防潮、防锈工作。

7.1.4 对于易燃、易爆、易潮以及其他有特殊保管条件的设备、材料的管理均要符合物资管理的规定。

7.2 甲供材料及设备经乙方领出(卸货)后,其保管责任相应转移给乙方。

7.3 乙方应考虑在现场设置合理的临时仓库满足现场物资管理需求,并配备物资库房管理人员满足现场物资管理要求。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9：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

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10%，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字盖章后 2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暂定总价的 10%的履约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单，合同正式生效；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1) 已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 (2) 提供合同文件所附格式的履约保函等证明材料；
- (3)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 (4) 人员、机构建全，主要机具已办理入场手续并到位；
- (5) 其他必要的措施手续和文件资料。

1.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月完成工程款的扣减预付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30%时，开始扣回预付款，并在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时扣完其预付款。每次扣款计算为 $10\% / (80\%-30\%) \times$ 本月进度款(备注：当本月进度款包含合同总价的 30%以下部分时，以下部分不作为扣款计算基数；当本月进度款包含合同总价的 80%以上部分时，以上部分不作为扣款计算基数)。

2 进度款

2.1 进度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进度款最高支付(包括 10%预付款)到预计结算值的 85%。

2.2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度付款(第 N 月 1 日至第 N 月的最后一天)。

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2.3.1 除通用条款约定需提交的内容外，进度付款申请单还应包括：

截止到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各分部分项的工程量累积值；

截止到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的临时性工程的项目清单；

上一笔进度款到本次付款期间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情况。

承包人认为按合同应该得到支付的，但上述项中未包括的其他累积费用。

上述费用付款申请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进行检查、认可。

2.3.2 对于永久性工程对应的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提交付款申请时，同时提交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供应的(a)中所述到场材料/设备清单及验收记录；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支持性文件。

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发票单价(不含进项税)与审定的采购到货且未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数量支付上述永久性工程材料/设备价款的80%。该项支付应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垫付款，将在相关垫付材料/设备用于永久性工程后予以扣回。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发包人对永久性工程材料/设备垫付款的垫付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2.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4.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提交有关支付申请文件、商业发票和报表，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数据。承包人的所有支付申请都须递交给发包人，所有与该月内完成的工程相关的资料和由发包人发出的与费用支付有关的文件应在次月7日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的应在下一次的支付申请中一并提交。

除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下述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建安发票，应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若发票品目为“材料一批”、“详见销货清单”，必须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的情形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及相关损失。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有义务向采购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以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税法或主管税务机关的其他要求

2.4.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5.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合同规定的付款申请后 21 天之内，发包人将根据工程进度以及月度完成的工程量和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进度里程碑和支付里程碑，并减去相关违约金(如有)、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及月度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 6%(即审计备付金 3%和竣工支付款 3%)后，确定支付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月度完成的工程进度款的 3%(即竣工支付款)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竣工资料、且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随合同竣工结算款一并核算与支付。支付金额同时应当满足如下规定：

如果承包人未达到合同规定上月应达到的进度里程碑，发包人将扣除对应单位工程上月已完工程量 30%的款额，直到承包人完成该进度里程碑后，再支付与该进度里程碑对应的所扣款额。若与进度里程碑相关的单位工程上月已完工程量的款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或上月应达到的进度里程碑无相关的分项费用，则应扣除额为 9 万元人民币。

如果某一单位工程某月有多项里程碑未完成，则仅按(a)规定扣留一次相关工程款项，而不叠加扣留。

2.5.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签发的支付通知 7 天内应提交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税务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具的正式统一发票。在进行工程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款结算时按照结算金额开具发票(即发票金额扣除预付款但包含质量保证金)，同时加盖本单位发票专用章，作为发包人的付款依据，否则发包人可以拒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等单证并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将款付出。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和结算，与合同有关的一切外币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风险。所有款项由发包人有权选择通过商业汇票、信用证议付或银行电汇等方式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执行日为发包人作出付款之日。如支付执行日为国家法定假期，则顺延至该假期后第一日。

当发包人采用银行商业汇票方式或国内信用证议付方式等支付款项时，承包人可委托发包人代办商业汇票贴现和/或国内信用证议付手续，并与发包人签订《委托代理贴现及议付合同》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应安排，否则由此引起的延期支付等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采用商业汇票方式，发包人开出商业汇票并交付给承包人即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了支付义务。

采用信用证议付方式，发包人开出信用证并通过发包人指定银行交付给承包人后即视

为发包人已履行了支付义务。

采用银行电汇方式,发包人将相关合同款项汇至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履行了支付义务。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银行收取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银行以外的银行收取的费用。

若发包人选择上述例举支付方式外的方式,在确保承包人收款权益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否则由此引起的延期支付等后果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每周二和周四为发包人集中支付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本合同付款日非集中支付日,将顺延至最近一次集中支付日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如果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之后 7 天内仍未付款,那么,所欠款项将从第 8 日起到最终支付日止按天计算利息,其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当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如果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后 60 天内仍未付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表明如果发包人在未来的 30 天内仍不付款,其将暂停有关工作。该通知发出 30 天后,若发包人仍未付款,承包人将有权暂停相应的工作。任何由此引起的停工将视为发包人违约造成。如果所欠款项在上述停工后 60 天内仍未得到支付,承包人在向发包人发出说明如果发包人在未来 30 天内仍不付款,将视为合同终止的通知后,将有权终止合同。任何此类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将视为发包人违约。

3 结算款

当预付款+进度款已支付到预计结算总价的 85%时,如没有进行工程结算,本合同原则停止付款。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开展过程结算工作,过程中及时完成工程量的计算和确认、现场签证的闭环和计价、甲供材的领用和核销等工作。对过程结算双方已签字认可的部分,可支付到过程结算总额的 94% (扣除审计备付金 3% 和竣工支付款 3%)。

待工程结算,双方已签字认可,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至结算金额的 9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4%,结算金额的 3% 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结算金额的 3% 作为审计备付金,经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完成审计后,根据审计后审定金额支付审定备付金。承包人应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至审计后审定金额的 100%。

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

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结算价格的 3% ；
- (2) 合同结算价格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针对中央企业）：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且收到承包人书面支付申请、等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42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合同竣工结算总价的 3%）。

5 工人工资保证

承 包 人 按 照 有 关 规 定 设 立 农 民 工 工 资 专 用 账 户 （ 账 户 名 称： ， 账 号： ， 开 户 行：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与返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规定需承包人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要求执行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承包人工程办理结算，应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后才能办理付款。

6 安全文明生产费用管理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为保证施工现场文明生产和保护施工人员安全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依法为施工人员配置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设备和用品，不得对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挪做他用，其使用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该项费用使用情况明细、费用支出的合法合规有效证明（正规发票或收据等），并在现场验收实物后，依据实际发生分批支付。承包人配置的标准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如发现低于规定标准和配置数量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更正，有权从承包合同中扣除相应费用并完善配置。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文明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台账，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挤占。

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安全文明生产费用时需填报安全文明生产费用支付表。在通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将安全文明生产费用与工程款同时支付给施工单位。若未提供，则视为本月未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费，须按工程款中相应的比例扣除当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承包人进场施工 30 日内，提供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计划及安全措施布置等计划，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同意后预付 5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应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每个自然月的 25 日前上报下一个自然月的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和投入清单。

提报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申请时，需提交发票等投入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核实后支付。

因承包人未提交支付申请、申请不及时或出现帐卡物不一致、谎报、虚报等问题，影响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或施工未能足额使用，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7 审计备付金

审计备付金待本项目经过决算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发包人根据审计意见，向承包人支付审计备用金（无息支付）。

8 经审核的月度完成的工程进度款仅作为工程施工过程中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代表最终结算金额。工程结算金额以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书为准。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0：合同报价

见投标人投标报价书。(合同中可摘录合同总价、分项报价、工程量清单价)

附件 21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1 一般规定

A. 1. 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合同价款:

序号	内容	本标是否可调	调整条件及办法具体条款
1	法律法规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2
2	工程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3
3	项目特征不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4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5
5	工程量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6
6	计日工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7
7	价格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8
8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9
9	不可抗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10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11
11	误期赔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12
12	索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13
13	现场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14
14	暂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15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调整	见 A. 16

A. 1. 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 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 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A. 1. 3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的 14 天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 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 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A. 1. 4 发(承)包人应在收到承(发)包人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 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发)包人。当有疑问时, 应向承(发)包人提出协

商意见。发(承)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承(发)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增(减)报告已被发(承)包人认可。发(承)包人提出协商意见的，承(发)包人应在收到协商意见后的 14 天内对其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发(承)包人。承(发)包人在收到发(承)包人的协商意见后 14 天内既不确认也未提出不同意见的，应视为发(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发)包人认可。

A. 1. 5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A. 1. 6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A. 1. 7 在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依据同口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A. 2 法律法规变化

A. 2. 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A. 2.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A. 3 工程变更

A. 3. 1 建安工程费(不包括设备费)的设计变更据实调整，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否则招标人将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并按照该变更的实际造价在中标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其价款按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量和现行定额计算的全部建安工程费的两倍直接从本合同付款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等损失。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

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定额计价并下浮作为结算价，下浮后的结算价仍应包括 9% 的增值税，调整公式如下：

$$TZ = DJ \times (1 - K)$$

TZ：调整造价

DJ：定额计价

K：下浮系数，为乙方所报的另委项目建筑工程费下浮系数_____%。

(1) 定额选取

执行工程施工期最新颁布并实施的江苏省定额。

(2) 材料的信息价

优先选用施工期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对于信息价没有的，或者根据信息价难以确定的（比如装修性质材料），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根据项目法人认价程序（详见发包人管理制度）进行认价定价。

(3) 人工费及施工机械费调整

人工费和施工机械费调整执行项目施工期相应定额的最新调整文件。

另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A.3.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边界条件发生实质性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施工工期或费用产生实质性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则应在该工程项目基本完成，经监理人核实，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后，由发包人酌情补偿，若本合同其余措施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时，应在满足其各自功能和质量的前提下，按主合同计量原则进行平衡和相互调剂，确需调整时，参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配套定额或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计算。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配套定额或清单计价规范规范确定单价。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配套定额或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A.4 项目特征不符

调整办法见 A.1

A.4.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A.4.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名称在项目特征描述中增加或减少某一工作内容时,只增加或减少该项工作内容的单价,不能作为新增项目重新编制审核整个项目单价。

A.4.3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加变化后按清单价结算显失公平的(差价超 20%)的,且不属于承包方恶意低报价的(清单价低于同口径概(预)算单价 20%及以上),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A.5 工程量清单缺项

A.5.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本调整办法第 A.3.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注: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工程部门和计划部门签字确认。)

A.5.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调整办法第 A.3.2 条的规定执行。

A.5.3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相关配套定额或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A.6 工程量偏差

A.6.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发承包按照实际工程量办理结算,但固定综合单价不调整。

A.6.2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节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固定综合单价不调整。

A.7 计日工：无

A.8 物价变化

本项目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均不调整，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A.9 暂估价

A.9.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A.9.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A.9.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调整办法第A.3.1条的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A.9.4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给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A.10 不可抗力

A.10.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A.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A.11.1 招标人应依据相关工程的工期定额合理计算工期，压缩的工期天数不论多少，一律不增加赶工费用。

A.12 误期、暂停施工赔偿

A.12.1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加快

进度，实现合同工期。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A. 12. 2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误期赔偿费，并应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并应在结算款中扣除。

A. 12. 3 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位)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项(位)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时，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项(位)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A. 12. 4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连续停工工期超过 56 天的，造成承包人出现窝工、停工、机械留置等实际损失的，工期延误一律不增加费用。(1) 承包人由此出现的窝工、停工、机械留置等持续时间在 56 天以上，180 天之内的，费用按如下原则计算：

补偿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由施工人员停工补偿费、施工机械设备停置补偿费(含税金)构成。

施工人员停工补偿费=(看管)人数×天数×补偿单价+离开现场施工人员旅差费(单程)，其中：

人数、天数：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现场签证单计算，此处人数主要指现场看管人员费用，不包括转到其他本工程工地、离开本工程施工地点的人数；但可补偿离开现场人员至承包人所在地一次单程旅差费用。天数应扣除国家法定假日。

补偿单价：包括人工费及税金(管理费等其他费用不计)。人工费按照合同第四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的 70%计算。税金参照国家规定执行。人工费也可根据施工地点双方具体商议看管人员单价。

施工机械设备停置补偿费=机械设备数量×停置时间×补偿单价，其中：

机械设备数量、停置时间：根据发包人审核确定的现场签证单计算(按台班计)；签订签证、结算时，机械停滞时间应扣除此期间的法定假日、周六、周日时间，每半年最高不超过 120 天。每天只有一个台班。

机械补偿单价=(机械台班折旧费+台班人工费+台班其他费)*(1+税金)

机械台班折旧费、台班人工费、台班其他费用按照投标期现行江苏省定额，其中台班人工费按 70%计算；当上述定额中缺项的，则参考工程所在地省、国家有关造价主管部门颁发的机械台班定额或根据实际情况编制补充机械台班费并上述原则计算。如发包人或监

理已明确告知承包人停滞时间，机上台班人工费不予计算。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是当所计算的施工机械停滞费用超过施工机械原值时，超出部分不应再计取补偿费用。

(2) 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

按照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的规定如双方经过协商，继续执行合同，对于暂停施工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参照本调整办法（1）中约定的补偿原则和补偿费用标准予以合理的补偿。

A.13 索赔

A.13.1 当合同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应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

A.13.2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损失，应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逾期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索赔的权利。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正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要求，并应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继续提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索赔要求，并应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A.13.3 承包人索赔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如果发包人逾期未作出答复，视为承包人索赔要求已被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A.13.4 承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延长工期；

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要求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A. 13.5 当承包人的费用索赔与工期索赔要求相关联时，发包人在作出费用索赔的批准决定时，应结合工程延期，综合作出费用赔偿和工程延期的决定。

A. 13.6 发承包双方在按合同约定办理了竣工结算后，应被认为承包人已无权再提出竣工结算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中，只限于提出竣工结算后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应自发承包双方最终结清时终止。

A. 13.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宜按承包人索赔的程序进行索赔。

A. 13.8 发包人要求赔偿时，可以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A. 13.9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索赔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A. 14 现场签证

A. 14.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并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指令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A. 14.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对报告内容进行核实，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A. 14.3 现场签证的工作如已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现场签证中应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如现场签证的工作没有相应的计日工单价，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签证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及单价。

A. 14.4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项，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施工的，除非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签证必须经过监理、发包人工程、计划部门的审核，有建设发包人基建主管领导最终签字确认的工程联系单或工程签证单等文件。其计算单价参照标内项目投标单价或类似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时则参照执行本办法 A. 3.1 条规定调整。

A. 14. 5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现场签证内容计算价款，报送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增加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A. 14. 6 在施工过程中，当发现合同工程内容因场地条件、地质水文、发包人要求等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提交发包人签证认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

A. 15 暂列金额

A. 15.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A. 15. 2 发包人按照实际计算并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A. 15. 3 暂列工程涉及的具体清单子项，如合同中已有清单子项，套用该清单子项。如无相应子项，如无相应子项，应按照本办法第 A. 3. 1 条的规定结算。

A. 16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附件 22 报价风险

B. 1 报价风险

B. 1. 1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包干不调的其他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化而变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该风险为投标人报价风险。

B. 1. 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政策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产生的风险(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B. 1. 3 投标人报价被视为按招标工程量并根据当前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和市场情况涵盖了本标范围内容，达到本工程竣工条件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到本章所规定的报价风险。

B. 1. 4 投标人可在各项综合单价及相应的合价之外，单独报风险包干费。风险包干费在报价表中无论有无填写，均认为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调整。风险包干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价款包干不调的，投标人应当承担的风险；
- (2) 由于施工图工程量比招标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对综合单价的影响；
- (3) 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以及自然灾害所造成投标人所属财产及人员的损失费用。
- (4) 人工、乙供设备、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按附录 A. 8 物价变化的相关规定中不予调整的价差费用以及材料代用等发生的费用；
- (5) 为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现场情况采取的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或施工方案变化发生的费用；
- (6) 可能出现的由于设计、图纸、甲方设备材料供应、整体工程协调、各标段之间协调等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费及赶工费等；需要说明的是专用条款及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提示的暂停施工是指发包人已发停工通知、且连续停工在 56 天以上情况，投标人应考虑连续 56 天以内的停工、误工风险。
- (7) 政策性调价及其他不可预见费。
- (8) 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基坑(槽)边坡支护；施工降水；预制构件、金属构件、土石方的场内运输场及场内至投标人所选定的弃渣场或甲供预制场之间的运输、各种超高超限调整等产生的费用；
- (9) 本标施工区域内的排水、水电、道路、通讯维护、检修等费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本标招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执行《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定额。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除本工程量清单具体说明的以外，招标工程量清单执行《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定额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一致。

1.5 本工程量清单未列但又属于完成工程所必需的子项、工艺流程或措施等，本工程量清单均视为已包含此类费用。

1.6 本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按“1.4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投标人实际完成的施工图工程量。

1.7 如本标段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变化，投标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具体工程量以设计图纸为依据，价格按附录 A 相关条款进行组价结算。

1.8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2.2 为便于评标、支付工程进度款、解释合同、办理工程结算，投标人应按要求填报“综合单价”。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凡“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给出“单位”和“工程量”的项目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合价，相应的

凡招标人没有给出“单位”和“工程量”的项目，投标人一律不得填报。应当填写但投标人没有填写报价的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经包括在报价表中的其它项目报价中。

2.3 “招标工程量清单”均应编制“综合单价工料机明细表”。

2.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本标招标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量以及企业管理经验、水平等编制报价书并自行报价，其报价应为本标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和维护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等直接费、专业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其他(运杂费、质检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间接费、利润、安全生产费、税金等；本工程报价中还应包括：

2.4.1 甲供设备材料的卸车(卸船)、现场交货后的倒运(包括二次搬运)、开箱检验、仓储、保管等费用；

2.4.2 安全措施费、特殊施工措施费；现场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投标人现场安全文明工作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时，招标人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考核工程进度款并要求限期整改，投标人不能及时整改的，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直接使用该金额支付第三方相关费用。

2.4.3 施工机械、机具进退场安拆费；砼泵罐车施工增加费；合同规定的投标人风险等所有相关的费税价款。

2.4.4 材料检验、试验，将在招标人认可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

2.4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标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得低于投标人自身成本报价。

2.5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固定总价+预算下浮的承包方式。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除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因素外，其余一律不调整，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一定的市场风险因素。

2.6 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是经过认真平衡的，并保证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任何一项报价过高，而将另一项价格报价过低。招标人在接受报价之前，保留要求对投标价格进行平衡的权利，在签订合同价格时，保留对过高报价修正的权利。

2.7 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质量目标要求：详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要求。

B、管理要求：

(1) 投标人按法律规定办理各种施工许可证、相关部门规定收取的各项费用；配合招标人或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检测工作的费用。

- (2) 在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向当地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
- (3) 遵守项目建设所在地各级政府部门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规定而造成各种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
- (4) 因施工造成的地方关系协调费：自行协调解决因施工而发生各种外界问题（如：市政管理、环保、水保、绿化、交通等），并承担因此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 (5) 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工程规范和技术条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引用的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的费用；满足合同引用的由招标人提出的高于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的费用。
- (6) 满足合同中引用的由招标人提出的各种管理制度（包括工程、物资、档案、安全等）要求的费用；招标人要求贯彻文明样板工地、工程策划所增加的费用。

C、技术要求

- (7) 满足设备材料厂家的技术规程、规范要求的费用。
- (8) 完成合同该项工作所必须的工艺要求、工艺操作和服务。

D、工期要求

- (9) 合同工期内，由于工期要求需增加的各种赶工措施费用。
- (10) 合同工期内，由于工程计划调整需增加的各种费用。
- (11) 在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投标人原因工程计划调整而增加的各种赶工费用及因为各种原因造成的人员、机械的二次进场费。
- (12) 由于投标人原因工程进度计划调整而增加的各种赶工费用。
- (13) 因设备、图纸、材料短期迟供等原因造成的窝工、停工、待工、机械现场留置等发生的费用。
- (14) 由于招标人原因工期延误 56 天以内，投标人增加的费用。

E、土石方工程

- (15) 招标人将按照现场现状向中标人移交项目现场，之后的场平工作由投标人完成。
- (16) 现场可用于回填的材料应经监理及招标人确认后用于回填，本工程如果需要外购土方及回填料（包括施工图设计的回填料）时，其取土及回填料源点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购买费用、运输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支付，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 (17) 基坑开挖的余土施工期间需用于回填的，在现场临时推土场堆放，对堆土表面采取防尘网遮盖等措施，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防止扬尘防抛洒，运输期间确保道路整

洁，满足环保要求；余土外运及消纳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办理相关手续，满足政府环保等相关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18) 取土、弃土、建筑垃圾、各类废弃物运输、堆放及处置必须满足环保要求，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如堆土表面采取的防尘措施费，运输车辆冲洗、防扬尘放抛洒措施费等）包含在投标价中。

(19) 由于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场区内土方多次倒运费，以及临建场地内的基坑开挖、填平整费用，土方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费用，污水沉淀后排出费用。

F、安全文明施工

(20) 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并不低于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在综合单价已经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另增费用进入报价来保证本项目安全文明措施的实施。若投标人现场安全文明工作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时，招标人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包含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考核工程进度款并要求限期整改，投标人不能及时整改的，招标人将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直接使用该金额支付第三方相关费用。

(21) 招标人对工程现场的总体策划和形象宣传而发生的临时设施建设增加的费用（如设置“七牌两图”、灯塔、箱变、公共厕所等）。根据《华能集团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配置手册》、《华能集团公司火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华能集团公司工程建设质量工艺手册》及招标人、监理人要求配置的安全文明标示、安全标志、标识、警示、围栏、遮拦、防护网等费用。因安全设施不符合《火力发电生产安全设施配置标准》要求而进行的改造费用，如：钢制楼梯、竖梯、平台、走道、栏杆、设备围栏等。

(22) 为满足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投标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以及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安全、噪声、粉尘、废弃物及油污废水等影响环保问题的治理防范措施和防止发生的民扰、扰民措施费用；施工区域为满足招标人规定的清扫及文明施工要求发生的费用。

(23) 本标段范围内的保卫、安全、消防及项目建设期间远程视频监控、喷雾和扬尘监测等费用。

(24) 现场施工废弃物、周转材料堆放和处理的费用

(25) 投标人施工生活区垃圾、施工现场施工垃圾，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运及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26) 厂内施工生产用地应按招标人统一规划要求布置及使用，在施工结束后拆除业主确认需要拆除的相关设施，并恢复场地原貌，相关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需临时工程用地（如弃土场、弃土场道路等）时，应自行解决，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可包括临时通道及其它类似的临时用地等，该部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G、施工措施

(27) 为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各种施工方案发生的费用；

(28) 临时道路（含施工便道、为满足运输工具移动而修建的道路等）、为满足正常施工而进行场地铺垫等措施费用、垃圾清理等费用以及施工所需水土保持费用（如有）等。

(29) 施工机械、机具进退场费（包括拆装、轨道铺设等）等。

(30) 土方开挖过程中，对成品桩的保护。

(31)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8、工程物资管理”中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招标人供应的设备和材料委托投标人卸车(卸船)、搬运及保管费，包装物返厂装车费用；以及现场采用物资代保管（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承包商）方式时，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领用、装卸、运输、仓储、搬运及倒运费和搬运及倒运过程中发生的措施费；参与设备开箱验收、检验的费用。

(32) 甲供设备及材料从现场库房或堆场至施工现场的搬运费及搬运过程中需发生的措施费（含二次及二次以上的搬运与保管）。

(33) 因临建场地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可能造成的租赁、仓储和搬运费（包括多次搬运）等费用支出。由于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材料、设备多次倒运费。

(34) 领用甲供材料发生的剩余退库费用及招标人要求退回招标人包装物到指定地点的费用。

(35) 招标人供应的设备和材料以散件形式提供时的二次及以上加工组装费、施工场地限制发生的二次搬运及倒运费。

(36) 安装工程完成至移交给招标人期间、停工期间发生的成品保护设施、看管等费用、责任区域内投标人各自的保卫费用。

(37) 土建安装交叉作业、各标段交叉作业影响的配合、停工等费用，不可避免的打洞、挖洞、补洞和零星土石方挖填、基坑排水等采取的各种措施费用。

(38) 由投标人采购或加工的设备（含大件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运输、过桥、过路、卸车、领用、保管及施工现场内的多次搬运及倒运等产生的费用。

(39) 土建交安后(电缆沟、管沟、外立面等)的防护工作。

I、临时设施

(40) 本标段施工区域内施工排水、照明、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标识的费用。

(41) 施工电网：施工用电主管网由投标人接入、维护及管理，电费由投标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2) 施工水网：施工用水主管网由投标人接入、维护及管理，水费由投标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43) 按招标人要求现场临时照明设施增加的费用。

(44) 按招标人要求现场临时监控设施增加的费用。

J、协调及配合

(45) 施工期间配合招标人及其他标段施工单位的费用，由于现场其他工作和投标人 的存在而造成交通和工作上的困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必要的工程接口处理工作和现场施工协调工作）。

(46) 在现场配合甲供设备及材料厂家发生的费用。

(47) 招标人采购的物资，若由供货商负责安装调试时的配合费用（含提供脚手架、人工、电源、气源及设备材料的吊装就位等）。

(48) 配合特检院等第三方检验需发生的费用。

(49) 配合招标人进行设备催交、检验需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50) 施工期间，在现场配合设备厂家安装调试发生的费用（含提供人工、电源、气源及设备材料的吊装就位等）及本工程中其他标段投标人进行施工作业的配合费用。

L、检验和试验

(51) 按《金属焊接检验管理规定》及规程规范规定的无损探伤等费用。

(52) 按建设部“第 141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全部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项目的检测费；

(53)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概况、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要求的检测标准所发生的费用。

(54) 无损探伤检测所发生的费用。

(55) 材料的检验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复检的费用。

M、施工要求

- (56) 施工方格网由土建标段投标人负责施工期间的维护。
- (57) 各标段负责各施工区域内施工放样加密网设计、施工及维护的费用。

N、缺陷消除

- (58) 原因无法认定的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的缺陷消除费用。
- (59) 厂家设备一般缺陷消除费用。
- (60) 对较大的设备缺陷，经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和厂家联合确认需返厂修改或索赔时，由招标人委托有关部门处理，投标人配合。
- (61) 试运通过以后投标人消缺服务的费用，现场人员和器具必须满足招标人消缺需求。

O、调试及整套启动

- (62) 承包范围内所有的单体调试、配合分系统调试（分系统调试的划分按《启规》执行）、配合整套启动试运调试、配合特殊调试、配合第三方费用。
- (63) 在分系统调试、整套调试阶段，设备及系统的维护、检修、消缺以及调试等临时设施的材料、制作、安装和系统恢复等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P、投产及验收要求

- (64) 为实现工程达标投产、创优检查、竣工验收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创优检查整改和配合招标人进行安全性评价、质量评价、环评监测验收、水保监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而发生的费用。

Q、报价要求

- (65) 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与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书》中的描述不一致时，以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书》中的描述为准。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说明，但在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书》中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应按照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书》执行，其相关费用应在综合单价中包含。

- (66) 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现场临时停电停水影响而应考虑增加的费用。
- (6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因停水、停电、变更、质量检验、机械维修、天气影响、图纸或设备、材料迟供等任何因素可能造成的窝工、停工、待工费用。
- (68) 本标段施工现场不允许设置集中搅拌站，本标段砼全部采用外购商品砼，投标报价应包括各种标号砼根据设计及季节性施工需要应添加的减水剂、缓凝剂、防水剂、除锈剂、防冻剂、早强剂、防腐剂、微膨胀剂、抗渗剂、抗裂剂及其它各种砼外加剂，

包括满足各标号、各种类砼的设计及施工要求的其他各类费用，并综合考虑混凝土的罐车运输、泵车输送等费用，以上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69) 施工中发生的钢材超径、材料代用等费用。

(70) 所有管道及钢结构外露部分防腐及面漆的材料及施工费用。

(71) 已损坏的设备底漆补漆、钢结构件补漆的费用。

(7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随意更改，结算工程量=设计院出版的施工蓝图（含升版图）工程量+变更工程量。

(73) 有关保险费用的说明

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招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国家的有关规定，投保投标人认为应投的其它险种，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并在报价中计入。

(74)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投标人所属财产及人员的损失费用和预防一般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7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工程范围、技术要求、质量管理、HSE 管理等因素，并将这些因素反映到报价中。

(76) 投标人所发生的相关咨询服务费用(如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人设计吹管方案而发生的费用)。

(77) 部分未翻译进口设备技术资料的正确使用由投标人负责。

(78) 各项专利使用费（若有）；

(79) 文件及资料的书写、翻译、复制、传递和提交。

(80) 银行承兑汇票提前兑现发生的贴息费，汇率变化导致的损失等。

(81)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中标服务费；

(82) 根据需要配合工程造价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后评价和安全标准化达标等的费用。

(83) 合同中规定的风险费用

(84) 其他不可预见费（如树木移栽、地下障碍物清除、文物保护、施工期间与地方的协调费等）。

2.8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总价承包部分适用)。

2.9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标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2.1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验和实力实事求是地报价，不得哄抬报价或恶性压价。

2.15 报价的合理性：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是经过认真平衡的，并保证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任何一项报价过高，而将另一项价格报价过低。招标人在接受报价之前，保留要求对投标价格进行平衡的权利，在签订合同价格时，保留对过高报价修正的权利。

3. 其他说明

3.1 招标人在竣工结算时按投标人的实际材料领用量核算招标人供应材料费用。如果投标人领用的招标人供应材料量超出施工图预算分析量，其超出部分的材料用量将按照招标人实际采购的相应材料价格（包括运杂费、采保费）计算材料费，并扣减投标人结算款。

3.2 投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必须使用部（省）优、国优产品，并注明产地。

3.3 投标清单分项合价与开标总报价不一致的调整原则

当投标人更改招标工程量、招标工程量计量单位或计算错误导致分项合价与开标总报价不一致时按照下述原则调整：

3.3.1 当分项合价大于开标总报价时，调整清单单价，使分项合价等于开标总报价；

3.3.2 当分项合价小于开标总报价时，清单单价不予调整，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4. 工程量清单

4.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表格；

第六章 图 纸

投标人自行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场站、阀室建筑工程。本技术规范书规定了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场站、阀室建筑工程的技术要求。

1.2 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意见，无论多少或多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响应文件的差异表中。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或虽提出但未得到招标人的确认，那么招标人可以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及要求、材料、服务等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1.3 在采购过程中或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保留对本技术规范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投标人承诺予以配合。投标人应满足并遵守这些要求且不另外增加费用。如提出修改，具体事宜由双方共同商定。

1.4 投标人须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要求、标准，本技术规范中未提及的内容均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范所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5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有关工业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工业卫生、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保、消防等强制性标准以及华能集团公司关于工程的管理制度。

1.6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标人与投标人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项目及采购范围概况

2.1 项目名称：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场站、阀室建筑工程。

2.2 项目概况：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新建 2 台 745MW H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调峰机组，第一套机组投产时间为 2026 年 3 月，另一套机组计划投产时间为 2028 年 2 月。拟新建配套天然气直供管道，以保障燃机机组运行期间的天然气稳定供应，下载点为如皋市九华镇的西气东输江都-如东支线#8 阀室（如皋市九华镇姜园村），气源下载点至电厂途径如皋市、通州区、崇川区，全长约 35.1 公里，管径 D406.4mm、D508mm，设计压力分别为 10.0 MPa、6.3MPa，设计输气量为 $8.69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根据总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共新建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华能首站一座（如皋市）、阀室两座（崇川区）、电厂调压站一座（仅包含清管区、放空区）（崇川区）。

2.3 项目工期：项目计划暂定于 2026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4 月 15 日竣工。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验收提前等情况，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服从总工期变更的安排。

2.4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新建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场站、阀室建筑工程，含华能首站一座、阀室两座、电厂调压站一座（仅包含清管区、放空区），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站及阀室建筑工程、设备基础工程、市政水电接入、场区给排水、场区消防、场站及阀室绿化、道路工程等。

（1）华能首站

华能首站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姜园村，占地约 4297.24m²。站区南侧为村道，站区西侧为郑龙路，北侧约 50 m 为江如支线 8#阀室，东侧为农田，现状目前为鱼塘。总平面布置按照功能分区，包含辅助生产区、生产区、放空区。辅助生产区包含辅助用房、室外箱变、室外撬装发电机、化粪池、风向标等。

（2）1#阀室

1#阀室位于南通市崇川区万顷良田祥瑞路与九圩港支河交叉点西北角，占地约 675.9m²；阀室平面布置根据功能需要，设置阀组区、放空区等。在 1#阀室设置一座撬装设备间。

（4）2#阀室

2#阀室位于南通市崇川区城北大道与烟沪线交叉口东北侧，占地约 555.5m²；阀室平面布置根据功能需要，设置阀组区。在 2#阀室设置一座撬装设备间。

（5）电厂调压站

电厂调压站位于华能南通燃机发电有限公司燃机电厂内，包含清管区、放空区。

投标人负责华能南通 H 级电厂专线场站、阀室的全部建筑、设备基础工程、道路工程，本工程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甲供设备的卸车、仓储保管及转运至指定安装场地；除甲供设备外，本项目所需其余所有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和全过程管理；配合场站、阀室第三方土建试验单位开展检测、报建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场站辅助用房取证工作；场站、阀室消防设施采购、安装，编制消防设计文件，配合招标人完成消防设计审查申报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华能首站辅助用房建筑屋顶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甲供）安装及调试；

场站区域内的绿化施工；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档案验收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场站、阀室相关协调及对接等工作。

2.4.1 投标人除负责以上工程施工外，还应包括施工内容及注意事项分述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所需水、电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引接，施工水电费由投标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管道、阀门、电缆、盘柜、计量等所有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负责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收。

2) 本工程施工通讯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施工措施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本工程施工场地空间跨度较大，投标人需负责施工办公区、监理办公及例会场所及招标人现场办公场。招标人现场办公人员 8 人，监理现场办公 6 人，**投标人需配备桌、椅、水、电等基础办公条件**，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材料及工器具范围：招标人只提供甲供材以及必要的图纸和资料。施工用水用电、所有材料（含消耗性材料）、工具、设备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到货验收、卸货、保管及建设期的工程保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人负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及配合验收，无条件响应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要求，配合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验收、环境保护监测与验收；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政府职能部门的备案审查；负责工程开工前政府职能部门的备案及审批；负责工程竣工后在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6)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程施工现场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施工区域围挡、补充围挡的高度、形式、宣传标语等应满足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若投标人在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事故和人员伤害，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 施工液化气、氧气、乙炔及施工辅材等均由投标人负责，其采购、运输、储存、使用须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定。易燃易爆品应妥善保管存储，若施工过程中因保管及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发生安全事故均与招标人无关；

8) 本工程不排除施工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或其他因素而需采取特殊措施的可能，投标人须做好充分的施工准备。在工程量分项清单中未列出的，但确实是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应该有的，完成本工程所要求的，均应由投标人负责；

9) 投标人施工用地范围应不得超过招标人征地红线，投标人不得自行扩大范围，不得

损坏临近的工程（或生产）设施，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投标人负责按时提交完整且符合招标人及政府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11) 投标人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工期要求，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开工报告并送交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招标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如有需提供甲供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工程例会时提供周进度计划和上周计划完成情况汇报表；

12)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招标人关于“月计划、周安排、日管控”管理要求，招标人、监理单位将定期检查投标人施工计划与现场施工进度匹配情况。投标人每日施工计划要明确作业内容和地点、施工人数和现场负责人、涉及高风险作业和管控措施、大型机械机具使用，与现场实际施工能力相符合。若投标人要变更调整施工计划，要严格向监理单位、投标人逐级报审，确保施工计划刚性执行，坚决杜绝无计划、超能力、计划外施工作业；

13) 投标人要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移交招标人。竣工验收前，投标人负责清理承包范围的地面清扫干净，并保持排水畅通，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临时设备拆除等全部运出工地。具体要求按招标人现场制定的清洁标准执行；

14) 投标人用自己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如判断将发生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监理单位、招标人。如招标人在投标人提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施工，投标人应予以执行，由此而产生的后果，投标人不负责任。如投标人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招标人报告，且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投标人的责任；

15) 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好现场突发事件，努力做好与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事前有预案、事中有管理、事后有结果；

16) 投标人在施工期内须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管理，不得出现偷盗及土方、建筑垃圾偷倒现象；

17) 由于投标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招标人或投标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投标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招标人无关；

1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省、市、县区颁发的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来务工人员管理，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在施工期间，由于投标人的

责任发生违法、违规事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设民工专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结算时一律不得调整；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交叉施工时，必须听从招标人、监理单位协调、指令与要求。因投标人擅自行动造成其他投标人实施工程受损或受影响，应予及时恢复；

20) 投标人负责完成本项目竣工后场站及阀室的市政水电申请及接入全部工作，包括相关手续办理、审批申请、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部环节，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1) 招标人提供场站、阀室的测绘及地勘报告，仅作为投标期间的施工方案编制参考，实际以投标人现场踏勘及后续补充物探、挖设探坑结果为准，因物探不准确造成的施工破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人在项目建设中应考虑天气等因素的影响，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本工程涉及到电线杆、通讯线杆进行拆除或其他线路落地等相关工作，投标人要按照规定和程序，负责备案、审批及配合施工，确保工程顺利的开展以及公共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与第三方权属单位产生的线杆拆除或线路落地费用由招标人负责。；

24) 本工程涉及有可能破坏工程范围外的设备、建构筑物等，投标人必须事先采取经监理单位、招标人同意的必要措施进行监测和保护，如涉及基础施工时，有可能造成工程范围外的设备、建构筑物等的沉降和不稳定问题等，所有发生的加固、改造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到工程范围外的设备、建构筑物等临时拆除或造成破损，由投标人负责恢复至原有状态。本工程构筑物加固的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本工程的拆除设备由投标人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存放；

25) 投标人所有供货设备、材料品牌由招标人确认后进行采购；

26) 投标人所采购的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27) 投标人负责现场剩余油漆、包装容器（油漆桶等）及施工工具（油漆刷等）的合法处置，确保施工全流程符合环保及安全管理要求。若未按照法律规范相关要求处理，产生的所有处罚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28) 本项目华能首站现状为鱼塘，投标人负责鱼塘淤泥清淤处理等工作，确保施工全流程符合环保及安全管理要求，若未按照法律规范相关要求处理，产生的所有处罚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29)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办理过

程及施工期间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0)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工器具、脚手架搭拆、大型机械、施工辅材等；
- 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额外消耗部分，均由投标人负责；
- 32) 本工程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竣工，为确保工期如期完成，投标人需无条件满足招标人连续施工组织计划安排；
- 33) **投标人负责组织华能 H 级电厂专线天然气管线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专家评审的相关工作，评审费、会议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 3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政策处理、现场各类验收检查、会议工作、提交资料、会议费及专家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35) 本工程所有项目验收（包含政府部门验收），均由投标人组织验收，直至验收通过，招标人配合验收，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36) 投标人负责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建、构筑物等报建工作；
- 37) 为规范电厂的管理，投标人提供的图纸、文件、设备、阀门、管道等应按照华能国际《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电厂标识系统（KKS）编码实施细则》（Q/HP1-1-062-2017）执行本项目电厂标识编码体系（包括投标人的分包），满足华能集团统一安全生产管理平台要求，燃机及其辅助系统 KKS 按招标人的原则标识，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文件（包括图纸）必须采用此标识编码系统，其中说明装置每个器件的名称和编号及其有关的配置图号和完整标识该装置必须的其他所有细目。若不符合，投标人需负责承担所有编码对照转换工作。

2.4.2 施工外部关系处理

- 1) 投标人负责本工程施工外部关系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施工干扰所引起的村民阻工处理；由于地籍边界不清所引起村民纠纷的处理；由于设备、材料等运输所引起的占压、损坏影响到第三方的权属物的处理；施工期间造成的水土流失环保林业罚款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因征地问题阻工的处理；因施工人员、机械、环境的改变导致的农田家畜受损伤亡的处理；因施工导致的粉尘、噪音、交通阻塞而引发的群众不满的处理；他人为索要钱财进行的故意无理取闹、骚扰阻挠施工的处理；需要当地群众或者政府出面协助施工而进行的处理；其他为促进本工程顺利进展的协调工作等，所产生的关系处理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2) 施工过程中，由于投标人没有按图施工造成的超挖、超占范围等导致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协调赔偿并妥善解决，如因此延误工期，招标人将按照延误时间予以考核，对

上述原因引起的赔偿招标人有权直接扣减工程款补偿给个人或相关单位。

三、标准和规范

下列文件对于本技术规格书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技术规格书。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技术规格书。未提及的规范应参照施工图设计说明。

标准编号	规范 / 标准名称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50200-2018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YD 5003-2014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GB/T 51391-2019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582-2010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SY/T 7021-2024	《石油天然气工程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5007-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2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2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0209-201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32/T 3916-202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
GB50202-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4-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5008-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50204-2015	《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YD 5076-2014	《固定电话交换网工程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30094-201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50019-20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50115-2019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J50026-2016	《工程测量规范》
JGJ107-2016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GB 55006-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12663-2001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DL/T 5210-2021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JGJ67-2019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061-2010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标准编号	规范 / 标准名称
GB 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 50200-2018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YD 5003-2014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
GB/T 51391-2019	《通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技术标准》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582-2010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GB 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SY/T 7021-2024	《石油天然气工程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5007-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20203-2011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50210-200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T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223-200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0209-2010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32/T 3916-2020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
GB50202-2018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JGJ 79-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4-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 55008-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年版)》
GB50204-201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YD 5076-2014	《固定电话交换网工程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 30094-2013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50019-20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50115-2019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 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J50026-2016	《工程测量规范》
JGJ107-2016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GB 55006-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0017-2017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12663-2001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DL/T 5210-2021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396-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JGJ67-2019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061-2010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四、里程碑计划

本工程工期要求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具体工期以招标人上级批准的最终工期为准。

里程碑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线路工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场站工程	2026 年 04 月 01 日	
3	阀室工程	2026 年 04 月 01 日	
4	附属设施工程	2026 年 04 月 01 日	
5	竣工交接	2026 年 04 月 15 日	

五、质量目标

本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华能集团公司火电工程建设考核标准（试行）》、《华能集团公司火电电源建设精细化管理标准》、华能集团创基建一流指标、《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中国电力优质工程评审及推荐办法》等有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投标人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完成本标段国家、地方要求的专项检查和验收，负责完成相关问题整改。

5.1 总的质量目标：

5.1.1 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5.1.2 建筑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到 100%。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

5.2 土建专业质量目标

5.2.1 专业质量目标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满足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电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有关规定，工程技术指标达到设计值，达标竣工。当以上质量标准有矛盾之处时，按高标准执行。

(2) 严格按照《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以及当地的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本着绿色环保、生态文明，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原则把高效节能、绿色环保的要求落实到工程建设的每一个环节。本工程质量目标总体要求归纳为以下四十字：程序合规、管理有效、技术创新、工序量化、工艺精准、可靠耐用、节能减排、指标先进、档案规范、特色突出。

5.2.2 工程质量分项目标

(1)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整体工程达到高质量等级的优良水平；实现验收率 100%，相关部门质量验收、监督检查等一次验收通过。

(2) 关键部分和隐蔽工程验收一次合格率 100%；图纸会审率 100%；文件审查备案率 100%；见证取样、旁站、质量见证执行率 100%；不符合项整改闭环率 100%。

5.2.3 工艺质量目标

(1) 建筑物：外漏钢筋砼框架梁、柱阳角线按半圆角成型，模板工艺按钢结构外部固定免对拉螺栓工艺设计，砼表面不得有修补痕迹，达到清水砼质量要求。建筑物墙面垂直无渗漏水，墙面、楼面地面平整无裂纹，色调一致，地面无积水、空鼓、阴阳角方正。

混凝土结构内实外光，棱角平直，接头平整。主要建构筑物沉降达到优良标准。装饰工程整齐美观，沟（井）盖板平整、齐全、周边顺直；厂区排水通畅，管道沟、电缆沟地下无积水；暖通系统安装工艺美观、可靠；接地系统安装工艺规范、美观。

（2）电缆敷设：电缆敷设应进行现场二次设计，同规格电缆尽量敷设在一层，排列应整齐、平直无交叉、扭结，转弯处弯曲平滑美观，弯曲度一致且符合规范要求。电缆绑扎间距均匀、美观、整齐，电缆表层清洁无杂物灰尘、电缆标识牌齐全规范。电缆排线走向合理，接线弯曲弧度整齐划一。

（3）机械安装：设备安装整齐合理，设备保持清洁、无损伤、无遗漏物。设备爬梯、平台、栏杆牢固可靠、平整、无扭曲变形，拐弯处平滑过渡、外观美观、油漆完好。

（4）保温安装：保温铝皮接缝无间隙，节数布置合理、均匀整齐，搭接顺畅、螺丝间距均匀一致，铝皮外观平整光滑、无变形、划痕、污染，全场保温厚度均匀无翘曲、保温层外表不超温。

（5）场区道路：混凝土路面不应有露石、蜂窝、麻面等现象；接缝填缝应平实、粘结牢固，缘缝清洁整齐，排水顺畅；路面表面应平整、坚实，接槎平顺，排水顺畅。场区地面划线颜色应按标准执行、尺寸准确、清晰耐用。

（6）路缘石设置：场坪与绿化、绿化与碎石子路面、绿化与铺砖路面、碎石子路面与铺砖路面之间，均应设置路缘石，起到边界分隔与防护作用，路沿石顺直、美观。

（7）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四周需喷 120 宽热熔反光涂料；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一侧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2m 的轮椅通道，通道与其服务的停车位需做到无高差，保障通行顺畅。

（8）管道、洁具及照明安装：灯具标高一致，排列整齐，安设牢固、美观；灯具及其控制开关布置合理；管道坡度符合设计要求；接口牢固，连接件之间紧密，无孔隙；支架平整、牢固；卫生器具及零件完好，连接口严密，无渗漏现象。

（9）吊顶：整齐、顺平，接槎平整，与墙面相交阴角为直线；灯具、消防元件、通风口等应对称布置；施工前应进行排版设计。

（10）现场油漆：设备、管道、支吊架等油漆底部除锈干净、见本色、油漆后外观光亮，色泽一致、涂层均匀、无漏刷、起皱、流挂及露底漆现象，表面无二次污染。

5.2.4 土建专业其余相关要求详见建筑、结构、给排水专业施工图。

5.2.5 接地系统

接地系统应符合相关 GB 标准要求。完整的接地系统包括：投标人应设计并提供场站、

阀室建筑的接地系统，它们均应牢固可靠地连接到就近的主接地网上。完整的接地系统包括：接地极、接地体、所有需要的连接和固定材料。

在适当的位置应埋设接地极，其位置不应妨碍带检修孔的接地井，每个接地极应与接地网导体相连，接地网导体应尽可能靠近设备设置；检验和测量接地电阻的接地井应设置在安装有接地极的适当位置处。防雷保护的引下线设置专门的集中接地装置。

5.2.6 防雷系统

防雷保护系统的布置、尺寸和结构要求应符合相关的 GB 标准。防雷保护应根据需要设计和安装。避雷针和避雷带的引下线在距地面 2000mm 及以内应有高牢固的改性塑料保护管。

5.2.7 电缆、电缆构筑物和防火

投标人进行电缆敷设应严格按照 GB50217 等规范执行，400V 低压动力电缆、控制电缆、通信信号电缆应敷设在不同层桥架上。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电缆路径对电缆敷设的影响，电缆应能足够供应，满足现场需求。电力电缆的载流量还应考虑敷设条件不同时电缆持续载流量的校正系数。

电缆桥架室外采用铝合金材料，室内桥架采用热镀锌材料，竖井采用热镀锌材料，电缆支、吊架应采用热浸镀锌处理，承重需满足要求。螺栓、电缆卡（需不易脱落）等安装材料应经防腐和热浸镀锌处理。电缆桥架敷设控制电缆和通讯电缆的桥架应采用托盘式，其它可采用梯级式电缆桥架，并附带保护盖。电缆桥架的连接方式必须保证有良好的导电性，电缆桥架应有不少于两点与接地系统电气连接。

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电缆应有防火阻燃措施；电缆穿墙时要应有明显防火隔离，电缆层表面应涂防火涂料，且不少于 1.5 米，防火材料的材质需经监理单位、招标人确认，且在隔离处盖板或相应位置要求有“防火墙”或“隔离墙”字样明显标识。防火封堵材料施工后应具有良好的烟密性和气密性，以隔绝有毒烟气的渗透和扩散。防火封堵材料的使用，对电缆没有腐蚀和损害；防火封堵材料在施工和使用过程中不会释放有刺激性的气体和粉尘。防火封堵系统所用材料符合健康、安全和环保的要求，不含有对人体和电缆有潜在危害的卤素、石棉、矿棉、岩棉等成分。

5.3 暖通设备

暖通设备相关要求详见暖通专业施工图。

5.4 隐蔽工程检查及验收

5.4.1 投标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申请验收。

需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应提前申请，未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验收合格，投标人不得进行下步工作。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投标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投标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自行隐蔽，且应在约定时间后 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由招标人协调验收。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3.3.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4.2 重新检查

投标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招标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投标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招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担。

5.4.3 投标人私自覆盖

投标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投标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投标人承担。

5.4.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4.1 经监理单位或招标人质量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在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经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重新检查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延误的工期应由投标人承担。

5.4.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担。

5.4.4.3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招标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合理的利润。

5.4.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5 编制施工技术方案的要求：

5.5.1 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投标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对于专家论证会不通过的，投标人修改后，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5.2 投标人专项施工方案应包含：施工方案、应急预案、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环保措施等，方案及措施经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审批，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由施工项目部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交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实施。

5.6 质量控制：

质保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内的任何质量问题、影响招标人正常使用的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直至圆满解决为止，且不发生任何额外费用；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一天内、派满足现场要求的丰富经验的技术和施工人员赶到招标人现场。

六、场站、阀室施工技术要求

6.1 总的技术要求

6.1.1 在本标段的施工全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合同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相关设计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包括现场设计变更)、本工程采用的各相关规范和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在征地协调过程中的其他要求。

6.1.2 投标人在单位工程施工前应严格执行图纸会审制度。

6.1.3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条件，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顺序。

6.1.4 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所提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 管道敷设

场站、阀室内管道敷设应符合统一规划、分区设置、合理布局、安全可靠、整齐美观、方便维修、紧凑布置减少占地的原则。

6.3 华能首站辅助用房技术要求

华能首站辅助用房为地上二层建筑物，框架结构。一层层高 3.9m，二层层高 3.9m，

室外地坪至檐口的高度 8.1m，建筑高度 10.2m（室外地坪到结构板屋脊的高度）。单体长 34.8m，宽 8.3m，占地面积 297.5m²，建筑面积 595.0 m²。

一层主要房间包括控制室、控制室、机柜间、配电间（干式）、UPS 间、工具间（戊类）、卫生间等。二层主要房间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厨房（仅供热饭加热，无明火）、餐厅、卫生间等。

6.3.1 主要建（构）筑物结构形式

站内辅助用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设备基础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条形基础、素混凝土基础等。

排污池(1.5*1.5m)为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 P8。四周设栏杆，栏杆做法参见《22J403-1-PB33-3-45》，间距≤110mm，高度 1100mm。

管架、阀门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设备基础等采用素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现浇，振动设备基础采取隔振措施。

6.3.2 主要建（构）筑物材料

(1) 钢筋：主要受力钢筋采用 HRB400E, HPB300 级，箍筋为 HRB400 级，钢筋规格应严格管理，以防混用。最外层钢筋混凝土净保护层厚度：承台、基础、地下室外墙或水池池壁及底板均为 50mm，地下梁柱均为 35mm，板墙为 30mm。

(2) 混凝土：框架结构梁、板、柱及基础砼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主要构筑物钢筋砼基础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素砼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垫层采用 C20 混凝土。坑池采用 C30 抗渗钢筋砼。混凝土道路采用 C40 混凝土。

地下部分混凝土的基本要求：水胶比不应大于 0.5，每立方混凝土中水泥用量不小于 300kg，碱含量不大于 3.5kg；氯离子含量不大于 0.10%。

(3) 砌体：实体围墙采用蒸压加气砼砌块，地坪以上采用 MU15 混凝土多孔砖，M10 砌筑砂浆，密度等级 B06，干密度不小于 600kg/m³，M10 水泥砂浆砌筑；地坪以下砌体采用 MU20 混凝土实心砖，M10 水泥砂浆砌筑。墙面采用外墙高弹涂料（无机涂料）。防潮层用 20 厚 DWS 聚合物防水砂浆，防潮层高于地坪 60mm。

(4) 钢材采用 Q235B 钢，焊条为 E43xx 型。坡屋面钢梁、钢柱均采用热轧型钢，檩条为冷弯薄壁型钢。

(5) 钢结构除锈后涂刷防锈底漆，中间漆及面漆。有防火要求的钢构件表面刷防火涂料，不刷面漆。

(6) 所有露出地面的设备基础内外表面均需用水泥砂浆抹面，外表面均需喷涂青灰

色防水真石漆。

(7) 基础的抗腐蚀措施：埋入土中的柱、承台和基础表面均涂聚合物水泥浆两遍。基础梁表面涂聚合物水泥浆两遍。

6.3.3 建（构）筑物地基处理

所有站场均采用天然地基，基础需落在持力层上，基础持力层为2层砂质粉土层，承载力不低于110kPa，或3层粉砂层，承载力不低于130kPa。若基底未到持力层，应先挖至持力层，再用级配砂石分层回填夯实至设计基础底标高，每层厚度不大于300mm，压实系数不小于0.97。当场区地下水位较高时，基槽开挖前应先降水至基底以下不小于500mm。构筑物基础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应及时沿四周（及内外）同时均匀回填土方，回填土应采用粘土或粉质粘土，并分层碾压夯实，每层厚不大于300，压实系数为0.94。

放散管基础：设备等基础持力层为3层粉砂层，承载力特征值不小于130KPa，若基底未到持力层，基底至持力层顶间换填级配砂石分层回填，压实系数 ≥ 0.94 ，详见地基浅部土层换填构造图。

6.3.4 建筑施工原则

(1) 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规范、设计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对建筑功能、防火、防爆、节能等方面的要求；

(2) 建筑平面功能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满足办公、辅助生产建筑的安全性、耐久性、适用性的要求；

(3) 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合理选择建筑结构型式，单体功能合理，分区明确，建筑立面造型简洁、典雅、大方，创造生态、环保、优美的办公、生活环境；

(4) 结合建设地区的气候特点、地质特点，采用当地成熟的建筑技术、建筑材料。

6.3.5 建筑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装修工程包括全部外装修及简单的内装，详见施工图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6.13.6 其他技术要求

6.13.6.1 安全、环保与节能

具体要求严格按设计说明与图纸、相关行业规范执行，若遇冲突则按高标准执行。

6.13.6.2 暖通、给排水、消防、防雷接地

具体要求严格按设计说明与图纸、相关行业规范执行，若遇冲突则按高标准执行。

其余相关要求详见建筑、给排水、结构、暖通、建筑专业施工图。

6.4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要求

6.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华能首站特殊地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华能首站现状为鱼塘，需针对鱼塘淤泥深厚、含水量高、地基承载力差等特点制定相应施工措施；

(2) 针对华能首站鱼塘淤泥处理，满足环保要求，从淤泥处理、管理措施等方面制定相应施工措施。

投标人应考虑以上因素，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形成《专题报告 1》，包含施工方案、邻近建筑物及设施的保护措施、设备投入、人力投入、保障措施以及相应的费用等，推荐的施工方案应确保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七、供货范围及相关要求

7.1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范围及管理要求

7.1.1 招标人提供设备、材料范围

1	壁挂式分体空调器(单冷)	KF-50GW	台	1
2	柜式分体空调器(冷暖) 带电辅热	KFRd-72LW	台	7
3	柜式分体空调器(单冷)	KF-72LW	台	3

7.1.2 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管理要求

(1) 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严格按照设计标准执行，施工前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工程进度需要，告知招标人供货顺序、供货时间、设备交货地点；

(2) 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到达施工现场的卸车、搬运、保管均由投标人负责。

卸车、搬运所用的机械设备、工器具由投标人负责解决，且具备本工程材料装卸车的能力，作业人员应有丰富的经验和实际操作能力，投标人负责将现场安装剩下的设备包装物清理，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

(3) 招标人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负责，并负责组织由招标人、投标人、监理公司等共同参加的设备验收组，设备验收组负责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设备开箱检验工作，按装箱清单清点到货数量，核对到货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等与供货合同是否相符，鉴别货物残损情况，认真填写开箱检查单和缺损单。

7.2 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范围及管理要求

7.2.1 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范围及要求

除本章第 7.1 款中明确的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外，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余所有设备、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项目主材及附件需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场站阀室内照明设备、

摄像头及电缆开关等电气设备均应满足防爆等级 ExdIIBT4 要求。

7.2.1.2 项目主材及附件要求

(1) 用钢筋生产厂家参考品牌名单

材料品种	参考品牌	备注
钢筋	沙钢、南钢、宝钢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2) 水泥和外加剂控制品牌名单

材料品种	参考品牌	备注
水泥	海螺、中材、华新堡垒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3) 建筑装饰类材料参考品牌名单

材料品种	参考品牌	备注
墙面氟碳涂料	多乐士、嘉宝莉、嘉达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幕墙开启扇、铝合金及塑钢门 窗五金	诺托、萨威奥、格屋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石膏板	可耐福、博罗拉法基、北新龙牌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内墙涂料	立邦、庞贝捷、多乐士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外墙涂料	立邦、庞贝捷、多乐士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瓷砖胶	德高 PD、华砂、雷帝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防火饰面板	威盛亚、富美家、乐美特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防火阻燃木夹板	伟业、莫干山、腾飞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换气扇	正野、松下、三菱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油漆(环氧防锈漆、面漆)	佐敦、阿克苏、PPG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陶砖	乐普、江苏名屋、万利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陶土板	瑞高、新嘉里、TOB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4) 强电类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

材料设备品种	参考品牌	备注
--------	------	----

高压柜	西门子、ABB、施耐德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低压柜	ABB、施耐德、伊顿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断路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常规灯具	飞利浦、松下、索恩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开关插座	西门子、施耐德、ABB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母线	伊顿、西门子、施耐德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电线	亨通光电、广东长江、金龙羽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LED 灯	飞利浦、松下、索恩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热浸塑钢管	东方格林、亿斯特、新华粤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普通路灯灯具	鹏万达、燎原、三乐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LED 路灯灯具	燎原、勤上、三乐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路灯灯杆	维蒙特、燎原、宇龙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5) 弱电类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

设备材料品种	参考品牌	备注
综合布线	德特威勒、康普、西蒙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电线（弱电）	广东长江、亨通光电、联嘉祥、佳信、华亿、帝一、讯道、标顶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6) 给排水类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名单

材料设备品种	参考品牌	备注
薄壁不锈钢管	深圳雅昌、无锡金羊、四川民生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钢塑复合管	泰丰侨、伟星、联塑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热镀锌钢管	泰丰侨、天津友发、天津利达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沟槽式连接件 (卡箍)	唯特利、迈克、上海瑞孚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PVC-U 给、排水管	中财、亚通、日丰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PP-R 给水管	日丰、伟星、联塑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PE 给水管	伟星、联塑、永高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双壁波纹管	伟星、永高、联塑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缠绕波纹管	华瀚、永高、纳川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阀门	沃茨、上海冠龙、迈克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虹吸排水	吉博力、泰宁、捷流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消火栓箱	天广、集安、广东胜捷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气体灭火、灭火器	广东胜捷、上海金盾、天盾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橡胶接头、不锈钢软接头器、不锈钢波纹补偿器	九峰（原上海松江橡胶（欣昌））、北京首航、杭州万全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铜阀	埃美柯、盾安、华龙巨水	或同等及以上质量产品

(7) 、说明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阶段,原则上需要参考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品牌清单明确所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上述短名单投标人在项目实施阶段,如品牌更换,选用原则如下:

- 1) 投标品牌更换为同品种、同档次和相同技术性能要求的其他品牌,要求其产品的品质须高于投标品牌产品,并由投标人报监理单位、招标人备案;
- 2) 投标品牌更换为库外同品种其他品牌,该品牌的综合评价及技术性能要求不得低于原库内品牌,并经监理单位、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3) 由于项目投资控制原因或招标人需求变化,确需更换为较高或较低档次品牌时,在设计单位技术认可基础上,经招标人同意,并明确增加或扣减相应费用后,方可使用。
- 4) 投标人中标后,如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有所更新,允许投标人采用更新后的参考品牌库。

7.2.2 投标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厂家产品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投标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招标人检验;

(2)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投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投标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投标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时，应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认可后才能使用。

八、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投标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投标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投标人。投标人应当严格执行经招标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招标人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本工程场地周边分布有若干电缆、线塔、水管、农田灌溉设施等，基坑开挖时对这些已有地下设施采取必要的工程保护措施；

九、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对于材料和工程设备，投标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招标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招标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招标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2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招标人选择和批准。

9.1.3 招标人应在收到投标人报送的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意见。招标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投标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如果招标人未能在投标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投标人应就此通知招标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招标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招标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招标人负责存放。但投标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

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投标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招标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投标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投标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投标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招标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招标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投标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招标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招标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投标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投标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招标人应与投标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投标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投标人。

九、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施工现场监控要求

9.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9.1.1 安全管理要求

- 1)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标准，遵守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各监检中心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三十项重点要求》开展施工工作，遵守华能集团、华能江苏公司、招标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本质安全体系文件，以及招标人《电力基本建设安全管理办法》、《基建工程反违章管理规定》、《基建工程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基建工程安全奖惩管理规范》等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防事故。若投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招标人（监理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 2) 投标人设备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政府安全、劳保和消防规范、标准，还需符合华能南通电厂《生产环境管理规范》、《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识管理规范》及其他条款相关要求。
- 3) 投标人应当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发布管理手册，不低于以下标准：

投标人应当从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两方面辨识危险源，从人、物、环境、管理因素四方面考虑不安全因素，形成危险源结果辨识清单；从可能性、频繁程度、严重性进行分析，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一类或多类管控措施；根据风险级别和控制措施，确定相应的管控层级，确定分级管控责任清单，并汇总发布最终版本风险辨识清单、风险分级控制措施、分级管控责任清单，经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后，交监理单位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后执行。
- 4) 投标人的组合场材料堆放区与加工区应分开，各类物资码放有序、标识清楚，电源箱、电焊机等集中布置，各类管线布设整齐。
- 5) 投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各项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作业，并随时接受安监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6) 因投标人人员违反国家、行业及招标人的规定，所造成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 7) 招标人对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规章制度行为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出相关处罚。
- 8) 投标人对其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并保证其现场施工人员有完成承包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 9) 投标人特种作业人员应符合规定，持证上岗，定期进行体检和考试核证；所有人员名单、体检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应交安质部备案。
- 10) 投标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所有施工人员应接受投标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投标人盖章确认，并且接受招标人安全监督部门的培训，学习招标人的施工管理文件，经培训合格后才能入场。所有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 11) 投标人所使用的工器具、电动工器具及安全用具需有检验合格标记，并在合格期内，检测周期必须符合安全规程规定并建立台账，检验合格证应张贴在设备醒目位置，并按要求建立各类工器具台账。
- 12) 服从招标人调度、管理、监督，发现投标人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有影响安全的行为和现象时，招标人有权纠正和制止，必要时，可以中止其施工作业。
- 13) 投标人应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伤害保险，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
- 14) 投标人应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一名技术总监、一名安全总监，现场每个施工队和施工班组必须配备一名负责人，一名专职安全员。
- (15) 实施劳务分包的，投标人需将分包单位的劳务人员纳入自身的施工管理体系，满足招标人“五个统一”管理要求。
- (16) 投标人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全体作业人员应参加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按规定在交底书上签字确认，完整交底材料报监理人和招标人。施工周期超过一个月或重复施工的施工项目，应重新交底，如人员、机械（机具）、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应完善措施，重新报批，重新交底。对于特殊工种或从事高风险作业的人员，要结合特殊安全要求进行二次交底。
- (17) 每日工作开始前应组织召开班前会，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参加，对当日工作内容、工序、安全措施、风险点辨识内容和管控措施、危险作业措施、环保管控措施等内容进行交底，全体作业人员按规定在交底书上签字确认。投标人每日工作结束后应组织召开班后会，对当日工作进行总结点评、对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分析，进行明日工作安排。投标人每日工作日报应报监理人和招标人。
- (18) 投标人应编制适合本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投标人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应将手册复制清样提交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投标人全体职工外，还应提交招标人、监理人，存档备查。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但不限于) :

- a、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b、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c、汽车驾驶安全;
- d、用电安全;
- e、起重作业安全和防护;
- f、动火作业安全和防护;
- g、意外事故和火灾救护程序;
- h、信号和告警知识;
- i、其它有关规定。

(19)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所有新入场人员必须具备 6 个月内县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年龄不得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原则上男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不得超过 50 周岁，能够适应高强度施工工作。
- b、所有新入场人员必须按照招标人项目部要求办理工作证，在工作期间持证上岗，在安全帽后张贴人员信息卡（防水材质，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工号、姓名、班组、工种等），做到一人一证一码。
- c、投标人所有新入场人员须穿着统一工作服，按工种分类穿着规定颜色的反光马甲，配发安全帽、劳保鞋，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着装统一。
- d、严格执行每日“工前会”、“工后会”及危险源辨识（告知）制度，形式应符合招标人要求。
- e、投标人进场后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环保、水保责任书”及“防火责任书”，并严格执行。
- f、严格执行人员信息卡制度及安全生产施工流程。
- g、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规定格式及时向监理上报工程及安全日报、周报、月报，并确保报表的真实性和时效性，经监理审核汇总后报招标人项目部。同时按招标人有关制度，配合完成报表报送工作。
- h、施工现场应规范设置七牌两图、安全警示标示牌、风险分级管控警示牌、安全操作告知卡、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常用应急处置措施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以上设施的制作和悬挂方案，投标人应提前报监理人和招标人审批后，由投标人执行。

i、投标人现场应配备合格的安全网、安全带、安全绳、防坠器等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带应为五点双钩安全带，安全帽和工作服应统一配置，色调款式一致，工作服应具有夜间反光警示功能，施工区域、材料摆放区、材料加工区等施工场地内各区域应进行重型硬隔离装置，满足招标人标准化工作要求。

j、配备血压计、测量醉酒器械，落实专人对当天所有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检测并记录。

k、施工现场，投标人应设置作业人员上下通道并落实专人把守。

l、投标人需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根据协议内容执行其他有关规定。

(20)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条件，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区域封闭管理实施方案，经招标人同意后认真执行，方案原则上不低于以下要求：

a、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先行建设项目的围墙（硬质围栏），将工程施工区域进行完整隔离；

b、投标人应满足施工人员实名制要求，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办理招标人的入厂门禁录入手续，同时投标人应负责在施工区域入口处建设二级临时门禁，建设方案应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批准后方能实施，需保证主体施工区域隔离管理和定置管理，在主要施工区域应全程布置硬质隔离设施，隔离装置上应悬挂安全警示标识和标语，并在进出门禁通道处安排专人值守，做好进出人员登记和管理。

(21)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策划方案并实施，文明施工责任区应划分明确，责任应落实；现场施工道路、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消防设施、排水设施、各类标识标志、卫生、急救设施等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现场材料、设备按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定的地点定置堆放整齐；施工场所保持整洁，垃圾或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重点区域严格落实住建部关于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2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投标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招标人，及时停工，并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

(23)投标人施工设施设备应做好防雷、接地措施，所有建筑物和施工机械防雷及接地装置完好、有效，投标人防雷设施检测记录完善。

9.1.2 安全防护要求

1) 投标人安全措施应符合招标人《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标示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志标识标准化图册》及华能江苏公司《远程监防管控和安全文化宣传统一方案（第三版）》等安全防护规定要求，对存在较大以上风险和可能导致事故的场所、设备、岗位，投标人应设置安全操作告知卡、风险告知牌和警示标志，现场应配置应急设备设施，

明确撤离通道，撤离标识清晰，并告知所有参建人员。

2) 施工机械和起重吊装区域要求：投标人应在大型施工机械和起重吊装区域布置安全操作告知卡和风险告知牌。安全操作告知卡应包含机械、起重起吊的操作规范和禁止规定，不同类设备应分别布置悬挂，布置在同类设备的公共区域；风险告知牌应包含辨识机械、起重起吊所含风险和预控措施，每个施工机械应分别布置悬挂。安全操作告知卡和风险告知牌采用铝合金反光膜，厚度不小于2mm，尺寸不小于80×100cm，材质、内容、尺寸、数量由投标人报监理单位审核，最终由招标人批准确定。

3) 投标人应对工程项目存在的职业健康危险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制定防止职业病发生的防范措施，配备有效的健康防护设施，为现场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存在职业损伤的区域和作业，应设置危害因素告知牌、警示标识和说明，并布置警戒隔离设施和紧急处置设施。

4)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投标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投标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投标人应当进行风险排查、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7) 投标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投标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投标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投标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所有机械和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投标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投标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硬质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9.1.3 消防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所有临时工程以及生活区用火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投标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经过监理人验收。

3) 投标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5) 投标人的消防设施应按照规范进行配置，有专人维护、检查，并建立维护档案。

9.1.4 临时供电要求

投标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投标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投标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投标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施工现场使用的柴油发电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验收内容应包含发电机合格证或检验合格报告、进场发电机与申请书内规格型号是否一致、发电机馈线配电系统的布置等。柴油发电机的操作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岗位资质证书，并经过专业培训。施工现场应设立清晰的安全警示标识，指导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柴油发电机附近应配备足量灭火器，不得随意挪动。

9.1.5 劳动保护

1) 投标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投标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招标人免于因投标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2)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投标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3) 投标人应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

9.1.6 应急管理

1) 投标人根据对项目风险评估和施工危险源的辩识，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应急组织，明确项目各级应急人员及通讯联系方式。并将项目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应急组织情况报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备案。

2) 投标人应建立项目应急管理制度，组建并发布应急救援体系。针对工程中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类、设备安全事件类各种突发事件，编制相应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发布并悬挂岗位应急处置卡。

3) 投标人应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确保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对演练效果评估。

4) 承包单位应每年应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进行修订。

5) 承包方应建立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兼）职救援组织机制，配备足够的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器材，以及消防灭火装置，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要根据现场作业点动态调整，便于就近可取。

投标人应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定期通过预案学习、实战演练和现场讲解等方式帮助员工掌握正确的处置步骤和信息报告流程，要提升应急处置工作组心理疏导和纠纷化解的专业能力，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理，严防舆情发生和扩散。

6) 投标人应在提交招标人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时，同步将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项目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应急组织情况以电子版形式上报招标人，为招标人建立项目应急网络提供基础。

7) 投标人应负责将常用应急处置措施（不少于 6 项）以及施工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负责人、投标人安全员的岗位应急处置卡应悬挂布置在施工现场或办公场所，底材为铝合金，制作工艺为反光膜，厚度 2mm 以上，尺寸不小于 60×80cm，最终规格由招标人确认。

8) 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投标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投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投标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招标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半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9)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投标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第三人、招标人、监理人通知投标人进行抢救，投标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招标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投标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包含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应针对垮(坍)塌、火灾、爆炸、触电、中暑、机械设备、交通肇事、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编制单位、施工队、作业班组相应现场处置方案；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投标人应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并在明显位置悬挂。

11) 投标人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身伤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 人员集体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4) 易燃、易爆、有毒物料泄漏应急救援预案；
- (5) 基础、构架大面积坍塌时的应急救援预案；
- (6) 火灾应急救援预案；
- (7) 高温季节施工（防暑）应急救援预案；
- (8)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 (9) 大型机械设备倾倒的应急救援预案；
- (10) 触电应急救援预案；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它应急救援预案。

9.1.7 特种设备和施工机械

1) 投标人特种设备使用前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的使用登记证书，

遵守招标人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应建立特种设备分类台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及时更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从事特殊作业人员，应经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培训取证后，方可上岗工作。

- 2) 投标人应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 3) 特种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同时应满足如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定》、TSG Z0005-2007《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鉴定评审细则》、TSG Z6001-201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 4) 投标人严禁租赁使用淘汰落后、设备缺陷、安全防护装置不全的机械设备。
- 5) 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证，操作证打印张贴在施工现场。操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将机械交给其他无证人员。
- 6) 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满足招标人《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范》、《基建工程起重吊装运输安全管理方法》相关要求。
- 7) 施工机械应建立完整的设备台账，包含产品合格证及生产许可证、安拆方案、操作规程、验收单、检查表、验收报告等。
- 8) 施工机械、安装、拆除和施工应按要求编制、审核、审批专项施工方案，作业过程按照方案实施。
- 9) 施工机械安装完毕，投标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测合格后，投标人应组织出租、安装、监理、建设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标人应在每台大型施工机械醒目位置张贴检测验收合格牌，检测报告交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安质部审核并留档。
- 10) 投标人应定期检查施工机械，包括年度检查、每月检查、每日检查，至少每3个月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禁使用超出保养清洁周期的施工机械。
- 11)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机械安全检查表，包括全面检查清单和每日检查卡，日检查卡在每台施工机械处放置或悬挂，投标人和监理单位每日检查签证。
- 12) 投标人施工机械移位前，应对照检查清单，对现场作业坡度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符合要求后方可移位。起重机械移位时，应设置警戒区，投标人、监理单位派人全过程旁站和监督。

13) 投标人应编制施工机械事故应急预案，做好极端天气、设备异常、设备倾覆等突发情况应急管理。

14) 起重机械的司机、施索工、指挥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领取《特种设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操作。汽车吊司机还应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机动车辆驾驶证。

15) 投标人施工电梯、施工吊篮、塔吊、物料升降机、卷扬机、电动葫芦、电焊机、施工电源箱、电动工具、运输车辆等管理台账、记录和检测报告应完善，按照规范要求保养并记录。

16) 投标人施工机械设备安装前应严格审核设备的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明、定期检验证明等文件。

9.1.8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投标人在施工前，应对施工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调研，了解当地的施工许可、环境保护、劳动安全、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具体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及招标人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投标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 投标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招标人认可后实施。

4) 对涉及起重、有限空间、高空等高风险作业，投标人应提前 24 小时告知招标人（监理方）经认可，并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履行现场监护职责，方可施工。

5) 特殊作业票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对特殊作业的范围和种类进行分析、分级、汇总，编制发布安全作业管控措施。根据招标人《安全施工作业票管理规范》，作业前应进行作业风险辨识，制订作业风险的预控措施，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核后执行。

对于高空作业、交叉作业、临边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脚手架搭设作业、水下作业、爆破作业、夜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深基坑开挖作业、施工用电、电焊气割作业、防腐作业等工作，投标人应制订安全措施，办理施工作业票并落实相关措施。

6) 危大工程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住建厅《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等国家、地方对危大工程的法律法规，落实有关管理要求，在投标阶段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初步的危大工程清单，在初步设计阶段列出详细的危大工程清单，在施工前根据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投标人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应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专项施工方案，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对于专家论证会不通过的，投标人应修改后，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每次参加专家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且专家人选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专项施工方案应包含：施工方案、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方案经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审批，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由施工项目部负责人或总工程师交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实施。

投标人应对参加危险性较大及以上工程施工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现场履职。

9.1.9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承担。

投标人经招标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但该措施避免了招标人的损失，则招标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投标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该措施费。

投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投标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2 职业健康

9.2.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9.2.2 劳动保护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

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投标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投标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投标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投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投标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9.2.3 生活条件

投标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投标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医疗物品。

9.3 环境保护

投标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过程总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投标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担。

9.3.1 法规及标准

9.3.1.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
(通政发〔2018〕63号)

《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南通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

9.3.1.2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

水体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中II类区标准。

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类标准。

电站施工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9.3.2 环境保护措施

9.3.2.1 施工扬尘：

施工期间，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通政办法〔2019〕58号）、《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土方作业应分层分区有序开挖和回填，干燥易起尘土方作业时，须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场内土方转运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抑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配备雾炮机、洒水车等降尘设备。围挡顶部设置

喷淋降尘系统，喷淋范围应覆盖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

在区域空气预警期间，做到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作业、土方开挖、路面开挖、洗刨、切割等，加大工地洒水降尘频次，保持施工工地路面湿润。在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投标人应根据《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文件要求，及时响应，快速落实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的扬尘影响，投标人需采取防治措施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内容：

- (1) 临时堆土场、散装材料堆场应堆放整齐，并严密遮盖；
- (2) 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并及时清运，运输时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砂石、土壤等易落撒物料，应做好运输过程物料覆盖，防止产生扬尘等污染；进出施工区导致泥土污染公共道路路面，应及时清理，因环保处罚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必要时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提供清洗运输车辆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将泥土带至共同道路上，规避环保风险等。
- (3) 开挖时，对裸土、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 (4) 施工车辆的运行及维护状况保持较好，可有效减少燃油量和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9.3.2.2 施工废水、泥浆：项目施工现场应设泥浆池，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泥浆，并进行处理，不得对当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9.3.2.3 施工噪声：投标人在施工现场周围设围障将施工场地与外界隔开，加强隔音措施，设置防尘隔音网，并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不得出现扰民现象。

9.3.2.4 固体废物：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立施工固废管理要求，报监理单位批准。投标人应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用于回填、场地平整以及施工结束后覆土绿化。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投标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开挖土方，可就地作为回填土处理；不能回填的，由施工单位和城管局渣土管理处联系外运。运土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投标人收集运至指定的区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固废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

9.3.2.5 生态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对充分评估临时占地及施工对土壤的影响、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水土流失、水体扰动等不利因素。开挖前清理表土并采取保护措施，施工中及时平整地表，减少道路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道路进行植被恢复。

9.3.2.6 投标人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定期开展施工期大气、废水、噪声环境监测，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9.3.2.7 投标人应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合理水保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减少水土流失。对不合要求的措施应及时整改，以确保工程安全及治理效果，水土保持各单项施工措施要符合设计和工程质量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对土方材料留存，施工期间应及时签订相应土方协议，明确土方来源及去向，做好土方闭环工作。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水土保持责任，因其原因引起的水土保持问题，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3.3 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

9.3.3.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9.3.3.2 投标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投标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安排专人清扫，做到干净整治、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施工区域设垃圾箱，并安排专人清理干净，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3) 投标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4) 招标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投标人应保证安全隔离、安全警示、文明施工等各类标志醒目、齐全；

(5) 材料、工器具、机械等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6)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7)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8) 投标人不得损坏、移动、污染招标人公用设施。

(9)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应采取降低施工噪声的措施；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成品保护意识的教育，严禁对现有设施乱拆、乱拿、乱涂、乱画。

9.3.3.3 投标人应为其施工工人必要的生活条件，满足政府有关机构标准和要求。

9.3.3.4 投标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保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投标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3.5 在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封闭运输，不得有滴漏、飘洒现象发生。

9.3.3.6 投标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9.3.3.7 投标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投标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投标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9.3.3.8 投标人应当制订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投标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9.3.3.9 遵守招标人文明生产规定，不得损坏、移动、污染施工区域周边的公用设施。

9.3.3.10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投标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9.3.3.11 投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投标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9.3.3.12 投标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

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等因素。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定期定时洒水，对开挖裸露的土壤及时用防尘网覆盖，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9.3.3.13 投标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投标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投标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投标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9.3.3.14 投标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投标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投标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投标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9.3.3.15 投标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9.3.3.16 投标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等，以及超过剂量的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投标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9.3.3.17 投标人开工前，必须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配备必要的环保材料和设备（防尘网、洒水车、雾炮等）。按环保要求及时做好裸土覆盖，土方作业、拆除作业时必须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湿法作业，以防止环保事件的发生。

9.3.3.18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投标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泥浆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7)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8)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9)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0)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1)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9.3.3.1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投标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9.3.3.20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实现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9.3.3.21 视觉要求：

(1) 工程措施：施工生产区进行表土清理，施工结束后进行覆土平整，无条件满足招标人以及当地政府及部门的合理要求。

(2) 临时措施：主体施工过程中，特别是下雨或大风天气施工时，为防止开挖填垫后的场地水蚀和风蚀，对施工生产区等部位布设排水、拦挡和遮盖等临时防护措施，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选择有效、简单易行、易于拆除且投资小的措施。

9.3.4 环境管理

9.3.4.1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环保工作责任制，编制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境管理方针目标、环保组织机构与职责、环保教育和培训机制、环保设备物资和措施投入和环境风险应急处理措施等），并配备相应人员。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环保方案、措施，对出现的环保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直至满足要求。

9.3.4.2 编制涉及本标段施工内容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设备、物资。

9.3.4.3 组织本合同段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的月度自查。检查要有记录，有总结，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限定整改措施和跟踪整改报告，认真填写相关检查表格并及时归档。

9.3.4.4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并将工地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9.3.4.5 参加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资料，报告环保目标的完成情况，对尚存的主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9.3.5 水土保持管理

9.3.5.1 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审查施工安全措施。

9.3.5.2 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执行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安全措施，对监理单位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9.3.5.3 施工单位应开展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及时落实各项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措施。

9.3.5.4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现场，做好迹地、主体裸露区域及施工扰动区域植被恢复。

9.4 施工现场监控要求

9.4.1 投标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配置足够数量的监控摄像机（含一定数量移动式监控摄像机），投标人配置的监控摄像机不得少于每个作业面 2 个（从始至终），最终数量、安置地点应由招标人认可。

9.4.2 摄像机应在监控区域高点位置，随施工区域变化动态移动和增减，对管道施工作业现场、材料堆放区、加工区等重要地点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监控。

9.4.3 视频监控系统包括：视频监视和报警两部分功能。系统应采用基于数字技术、结构化设计的设备，便于安装，具有环境适应性强，视场角大、使用寿命长、抗干扰能力强的特点。现场的设备免维护，可直接用水冲洗。

9.4.4 监控摄像头可采用 4G/5G 通信网络技术、无线网络等网络连接方式，预留内网接口，摄像机可实现昼夜监视功能，低照度时自动开启红外线或辅助光源，能清晰显示人员活动情况和设备状况，可以远程实时监控施工现场、设备运行情况。

9.4.5 监控摄像头需具备本地存储或云端存储功能，保存录像不低于 3 个月，可在手机、平板电脑、台式办公电脑等终端使用同一个应用程序对所有现场摄像头进行查看，投标人应负责将监控视频信号传输到招标人的智慧工地系统平台，同时应对招标人开放无线监控摄像机的所有查看和操作权限，招标人定期对发现的违章现象进行通报和考核。

9.4.6 现场监控摄像头原则上需采用统一的品牌，以便招标人统一管理，性能不低于海康威视 DC-2SK8C14MTY-YJ/L5。监控摄像机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大广角，30 倍以上光学变焦，低照度自动开启红外线或辅助光源，可实现昼夜监控，水平 360°连续旋转，垂直 90°以上旋转。监控系统按海康威视、大华品牌以及不低于以上品牌质量的产品进行选择，品牌选择应得到招标方同意。

9.4.7 工程建设期间摄像机网络流量费用和电缆、光纤、信号线敷设改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确保监控摄像机网络畅通，施工全区域能够正常使用。

9.4.8 工程建设期间摄像机维护保养检修工作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产后摄像机归投标人所有。

十、竣工验收及移交

10.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投标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区域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招标人。
- (10)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招标人提交的请求招标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0.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招标人的审批。

10.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有关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招标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招标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招标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招标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
- (7) 质量保修书。

10.3 竣工清场

10.3.1 招标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或者投标人接到招标人发布的清场通知后, 投标人应在 5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招标人批准的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投标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招标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招标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0.4 资料提交

投标人应留存并提交的范围, 竣工验收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测量、定位放线记录。
- (2) 开、竣工报告。
- (3)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四措两案, 包括实施中的变更资料。
- (4) 图纸会审记录。
- (5) 技术交底资料。
- (6) 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其附件。
- (7) 施工记录。
- (8) 工程竣工图。
- (9) 质量问题处理记录。
- (10)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和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十一、试验和检验

11.1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

符合合同约定，招标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投标人同时说明理由。投标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或者进行更换或返工，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投标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招标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投标人支付给招标人，或从招标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款项中扣除。

11.2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招标人及采购认可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日期: []

2. 投标函

投标函

□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 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 □ 元 (小写)) 的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

日 期: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4.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誓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如采用）

我行编号: _____

开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致: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 (以下简称“投保人”) 参加以下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 商业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以下简称“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兹承诺, 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 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 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CNY_____) 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

地址,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 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 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 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 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XXXXXXXXX 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如采用）

致: _____ (招标人、采购人等, 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 _____ (下称“投保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 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 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执,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